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另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規定；又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查處時，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且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復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35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府警察局處理賴芳徵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芳徵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

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裁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3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55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另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定；又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查處時，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且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10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另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定；又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

、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查處時，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且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而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而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之查處，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再則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

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陳情人前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5 日以書面及有民眾於同年 3 月 6 日以本院陳情信箱，向本院陳訴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涉未依法妥適處理設有醫用迴旋加速器之醫院，長期自行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且以收取轉讓服務費為由，運銷及供應予其他醫院使用，疑涉營利行為違反藥事法規定等情。本案經調閱食藥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北市衛生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詢問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陳怡婷及原能會輻射防護處處長劉文熙暨各相關主管人員，再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詢問食藥署署長吳秀梅，副署長陳惠芳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發現食藥署違失如下：

- 一、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

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已屬無據，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而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相關規定，顯非適法。

- （一）按藥事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 27 條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第 1 項）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仍應依第 1 項規定，各別辦理藥商登記。（第 3 項）」復按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本章用詞定義如下：……五、核醫放射性藥品：指符合本法第 6 條所稱藥品之定義，並係以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使用於人體內，經體內分布之後，可被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之藥品。」依上規定，

藥品應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藥商始能製造及販賣，而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亦屬藥事法所定之藥品。

(二) 查整部藥事法對於藥品之管理共分 10 章，包括第二章藥商之管理（第 27 條至第 33 條）、第三章藥局之管理及藥品之調劑（第 34 條至第 38 條）、第四章藥物之查驗登記（第 39 條至第 48-2 條）、第五章藥物之販賣及製造（第 49 條至第 58 條）等，各章節之相關規定有：第 27 條規範藥商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進行藥品之製造及販賣。第 34 條規範藥局執照登記及兼營業務。第 37 條規範藥品之調劑須依一定作業程序。第 39 條規範製造藥品，應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後，始得製造。第 57 條規範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並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始得製造。第 58 條規範藥物工廠，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他廠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藥物。是以，藥品要能提供／販售及製造，藥事法定有藥商資格、藥局販售、藥品調劑、上市之查驗登記……等相關規定。

(三) 次查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組升格為衛福部〔原藥政處業務整併入食藥署〕，下稱前衛生署）於 92 年 12 月 29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20324851 號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

點」，公告事項：「醫院設置正子迴旋加速器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所調製之正子放射同位素須於通過本署調製作業查核後，始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調製作業，應全面符合本要點，始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然查本要點之訂定並無法律之授權依據。該署再依據前開要點，另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30333407 號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督導醫院藥局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作業程序。依上，食藥署以特定病人正子斷層掃描之需要為由，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允許核子醫學專科醫師得開立處方交由藥局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並開放藥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等規範，為藥事法所無授權及規定之事項。

(四) 就有關「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訂定之授權依據一節，食藥署查復（註 1）表示：前衛生署於 92 年參考美國正子放射藥品調製基準，並依據藥事法第 37 條藥品之調劑，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再就醫院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適法性一節，食藥署表示（註 2）：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7 條規定，醫

院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係屬於調製行為；為因應民眾醫療需求，並確保醫院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作業及品質，爰公告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加以規範。另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製造及銷售管理一節，食藥署另表示（註 3）：考量國內醫療需求及並非所有醫療院所均能設置迴旋加速器，為避免因迴旋加速器醫院儀器歲修或故障而產生缺藥問題，故「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第參點規定：「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以滿足全國醫療需求。

(五) 而本院前於 105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衛福部對於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為之相關管理法令及規範未盡周延，亦乏稽查措施，難以確保病患用藥安全之權益，顯有未當」內容略以：「有關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藥事法規定，據衛福部查復表示（註 4）：『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3 條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等相關之行為，另同準則第 7 條所稱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藥事人員依其業務專責，於取得處方箋後，針對特殊病人需

求進行藥品之調製，係依法執行業務之所需，尚無違反規定。』惟藥物製造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地點，不但非屬藥物製造工廠，且調製過程欠缺藥物製造應有之相關管理規範，其藥品安全及品質難有保障；且此經由藥師『調製』而成者，與藥物製造工廠所『製造』之產品，同屬於藥品，前者卻可完全不受藥事法所定相關製造管理規範所束，病患權益顯無保障……。」

(六) 對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定之核醫放射性藥品。該藥品要能提供／販售及製造等，皆應符合藥事法所定藥商資格、藥局販售、藥品調劑、上市之查驗登記……等相關規定；另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係於 93 年 11 月 25 日訂定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明顯早於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之訂定日期，如何做為要點訂定之依據；再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之公告，查無法律授權之依據。據食藥署查復（註 5）本院表示：「該署刻正研議修正『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提升其法律位階為調劑作業準則，……」等語，益證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管理國內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並無法源及依據之情事。

(七) 綜上，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已屬無據，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規定，顯非適法。

二、藥事法就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有相關限制規定，然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之管理，致地方衛生局對於未取得核醫放射性藥品藥證者，有調製及轉讓並收取轉讓服務費等行為，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由於國內各院需求高於食藥署核准之 9 家醫院院內使用量，衍生現行核醫放射性藥品販賣、流通等運銷，除有藥事法體制內之管理外，另有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體制外管理之亂象，食藥署之例外管理，核有違法濫權之咎。

(一) 按藥事法第 1 條規定：「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前

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又同法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二、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業就藥品之販賣、流通設有相關限制。因此，有關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須符合上開規定，方得為之。另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二) 前衛生署於 92 年 12 月 29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20324851 號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其中第參點規定：「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本要點之訂定並無法律之授權依據，已如前述。又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故前衛生署依藥事法

第 57 條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訂定藥物製造優良規範，其中第 3 條規定：「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加工、分裝、包裝、儲存及運銷，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其規範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因此，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運銷應符合藥物製造優良規範。

- (三) 查食藥署於 104 年 7 月 9 日 FDA 藥字第 1049012998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7 日以 FDA 藥字第 1049024626 號函就民間公司涉違法販賣正子放射性藥品「氟去氧葡萄糖注射液」（FDG（註 6））疑義，說明略以：「……藥商自醫院取得該院自行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並將之販賣予其他醫院，則為『販賣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自有涉及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之禁止規定。又與其合作為此違法行為而調製該藥品之醫院，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規定，亦應以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論斷之。」該署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 FDA 藥字第 1049028201 號函說明略以：「……四、復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第 8 點所訂有關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產品配送相關規定略以【一、必須建立、維持並遵循書面程序，管制醫院迴旋加速器設施配送正子放射同位素產品，以確保所選擇的配送方式不會有害於正子放射同位素產品鑑別、純度與品質。二、必須保存每一正

子放射同位素產品之配送紀錄……

】。五、因此，倘該藥品於醫院調製，自應依上開調製作業規定，其配送亦應依該要點，符合各項程序。六、本案仍請查明……，是否符合『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倘……未符合調製作業規定，則須查明是否涉有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部分。」顯然，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之管理。

- (四) 次查國內經食藥署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計有 9 家，107 年 9 家醫院共計調製^[18F]FDG 66,153 支，其中院內自用年總量 29,478 支、轉讓供應他院年總量 36,675 支，全臺平均每月調製供應 5,513 支。108 年 1-10 月 9 家醫院共計調製^[18F]FDG 55,432 支，其中院內自用年總量 25,681 支、轉讓供應他院年總量 29,751 支，全臺平均每月調製供應 5,543 支。依上，轉讓他院供應總量，皆高於院內自用總量。

- (五) 另依據相關檢舉並經北市衛生局調查發現資料，目前醫院有以與民間公司合作設立「迴旋加速器中心」供應核醫放射性藥品予該院自行使用，而供應其他醫院病患使用，則由具有可執行放射性物質運送之銷售服務業者執行，且向醫院收取所謂「處理費」並開立收據。另有醫院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該院影像醫

學部 FDG 暨運送採購案，業者並以「氟-18 去氧葡萄糖單支分裝注射劑轉讓服務費」及「氟-18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運送」為標的名稱進行投標等情事。

- (六) 北市衛生局為釐清相關疑義，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7300 號函詢問食藥署轉讓「正子放射性同位素」並收取轉讓服務費用之適法性及案內情事適用「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定抑或違反藥事法規定。其中說明：「……四、……另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迴旋加速器中心正子放射同位素銷售及轉讓計畫（2014/07/19）略以：『……本院所產製之正子放射性同位素，係皆委請合作單位台灣○○○○有限公司辦理各項銷售及轉讓事宜……』。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紀錄表略以：『……本公司僅協助醫院間同位素之運送，絕無販售【F-18 標幟去氧葡萄糖】……實際上發票都是收取【F-18 標幟去氧葡萄糖轉讓服務費】……一劑轉讓服務費用約新臺幣 5,000 元（利潤未經詳細計算，粗略估計約 10-20%）……』。六、有關『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宣稱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委託，依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調製及轉讓並收取轉讓服務費，是否涉及營利？是否確實違反藥事法規定？倘公司或醫院未依貴署 106 年 7 月 14 日 FDA 藥字第 1060020218B

號函優先使用許可證之藥品，是否違反藥事法規定？因『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涉及核醫專業，且該作業要點與藥事法似有尚未調和之規定，本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據以處辦恐力有未殆，為釐清本案是否符合『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定及是否違反藥事法，爰請貴署盡速惠釋並制定一致性之正確轉讓方式，俾憑遵辦。」揆諸上述，由於食藥署逕行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允許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衍生地方衛生局對於未取得核醫放射性藥品藥證者有調製及轉讓並收取轉讓服務費等行為，是否違反藥事法規定等產生查處上法令適用之疑義。

- (七) 針對上開民眾檢舉情事，食藥署說明後續處辦情形表示（註 7）：「本署後續已研議『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相關法規修訂事宜，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 FDA 藥字第 1071403887 號公告，預告修正『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草案，擬修正旨揭要點第參點，醫療院所調製已有藥品許可證之斷層掃描正子放射性同位素僅可供應予該醫院之病人使用，或於持有藥品許可證之業者因歲修或突發狀到導致無法供應時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

- (八) 北市衛生局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之約詢書面則表示：依食藥署 104 年

7 月 9 日 FDA 藥字第 1049012998 號函、104 年 10 月 7 日 FDA 藥字第 1049024626 號函釋示內容。查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正子放射同位素產品依該作業要點第參點規定，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爰此，醫院調製配送之調製產品尚難謂為藥事法第 49 條「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

(九) 綜上以觀，目前地方衛生機關在查處認定上，依據食藥署之函釋，判定醫院自行調劑之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倘係協助運送至其他醫院並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辦理，則尚無違反藥事法規定，倘未符合且販售予其他醫院，該藥商及合作醫院皆涉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情事。顯然，前開認定有違藥事法第 1 條，藥事之管理依該法之規定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命令不得牴觸法律。現行以未經授權訂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藥事法就藥品販賣、流通之相關限制規定，顯屬無據；並衍生現行核醫放射性藥品販賣、流通之運銷，除有藥事法體制內之管理外，另有「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體制外管理之亂象。

(十) 綜上，藥事法就核醫放射性藥品之

販賣、流通等運銷有相關限制規定，然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之管理，致地方衛生局對於未取得核醫放射性藥品藥證者，有調製及轉讓並收取轉讓服務費等行為，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由於國內各院需求高於食藥署核准之 9 家醫院院內使用量，衍生現行核醫放射性藥品販賣、流通等運銷，除有藥事法體制內之管理外，另有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體制外管理之亂象，食藥署之例外管理，核有違法濫權之咎。

三、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顯有怠失，食藥署應予重視並儘速改進。

(一)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

。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及同法第 4 條規定：「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本法規定請求救濟。……」可知，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

(二)查目前國內申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許可證之藥商，須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檢附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藥品查驗登記申請，取得藥品許可證，且製

造工廠經查核，須符合 PIC/S GMP 規範後，始得量產製造。而得進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調製之醫院，食藥署則僅就醫院之調製作業程序進行查核，醫院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檢附製造品管等資料，向該署提出查核申請即可。

(三)次查國內核准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發證日期	許可證號	藥品名稱（主成分）	廠商名稱
89.11.13	衛署藥製字第 R00018 號	核研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F-18-FDG）（停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
99.12.23	衛署藥製字第 R00032 號	核研〔氟-18〕氟化鈉注射劑（F-18-NaF）（停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
104.01.16	衛部藥製字第 R00033 號	士宜氟去氧葡萄糖注射劑（F-18-FDG）	士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食藥署。

而國內經食藥署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計有 9 家，各醫院其調製品項如下表：

醫院	調製品項
三軍總醫院	F-18-FDG、F-18-NaF
臺大醫院	F-18-FDG、F-18-NaF、F-18-FCH
臺北榮民總醫院	F-18-FDG
	C-11-Sodium Acetate
	N-13-NH3
新光醫院	F-18-FDG

醫院	調製品項
林口長庚醫院	F-18-FDG、F-18-NaF
	C-11-Sodium Acetate
花蓮慈濟醫院	F-18-FDG、F-18-NaF、F-18-FDOPA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F-18-FDG、F-18-NaF、F-18-FLT
義大醫院	F-18-FDG、F-18-NaF
阮綜合醫院	F-18-FDG、F-18-NaF
	C-11-Sodium Acetate

資料來源：食藥署。

基上可知，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去氧葡萄糖〔氟-18〕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仍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之管理，如前所述，致延誤讓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回歸藥事法管理及我國核醫藥物產業之發展。遲至 104 年方有藥商投入並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而生產供應。

(四)再據原能會提供自今(108)年 1 月迄今，國內醫療院所 F-18 之轉讓資料(以受讓醫院查詢)顯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有 23 筆、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4 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21 筆、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7 筆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 筆。再查前開出讓給各該醫院之單位發現，總計有 58 筆來自非取得該 F-18 藥品許可證之單位提供，其中包括醫院及業者。據食藥署表示(註 8)：「依藥害救濟法第 4 條規定，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該法規定請求救濟。復依該法第 3 條規定，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正當使用係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使用。因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係由醫院調製供醫

療使用，非藥害救濟法中有關藥物許可證適用之範圍。」是以，國內早於 89 年即有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取得 F-18-FDG 藥品許可證，其後於 104 年又有藥商取得該藥品許可證之合法藥物，該等藥物並有藥害救濟之適用；而目前國內經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所調製供應之藥品並非藥害救濟所保障之範圍。然食藥署迄今仍允許 F-18-FDG 由非取得藥品許可證之醫院供應。

(五)綜上，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顯有怠失，食藥署應予重視並儘速改進。

綜上所述，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

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而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而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之查處，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再則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

註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10 月 28 日 FDA 藥字第 1089032957 號函。

註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10 月 28 日 FDA 藥字第 1089032957 號函。

註 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10 月 28 日 FDA 藥字第 1089032957 號函。

註 4：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9907038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5 日同字第 1051400733 號函。

註 5：食藥署 108 年 10 月 28 日 FDA 藥字第 1089032957 號函。

註 6：2-Deoxy-2-[¹⁸F]fluoroglucose，化學名稱為 2-氟-2-脫氧-D-葡萄糖，通常簡稱為 ¹⁸F-FDG 或 FDG。FDG 最常用於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類的醫學成像設備，在向病患體內注射 FDG 後，PET 掃描儀可構建出反映 FDG 體內分布情況的圖像，核醫學醫師或放射醫師據以作出關於各種醫學健康狀況的診斷。

註 7：食藥署 108 年 11 月 25 日約詢書面資料。

註 8：食藥署 108 年 10 月 28 日 FDA 藥字第 1089032957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10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案。

依據：108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籌措黨務經費。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卻未自行迴避

，仍於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再依 94 年 4 月馬英九先生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此外，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廢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國國民黨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等，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自行迴避為宜，惟馬英九先生並未自行迴避，仍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呈之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並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規劃事宜，加上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似有待商榷，倘本案土地經查確屬政黨不當取得或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者，則將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

(一) 89 年間，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因校地不足，該校學生家長及在地居民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永建國小遷校案，並成立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於 92 年 11 月 3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捐地興學」，使該校得遷至中興山莊北側基地（中國國民黨 53 年取得葉姓地主原有土地亦有部分坐落其中）。同年 11 月 17 日，中國國民黨函復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表示，配合臺北市政府對中興山莊土地的使用分區規劃。同年 1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表示，中國國民黨已申請捐贈中興山莊北側部分基地

作為遷校之用並同意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二) 92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呈市長馬英九，說明就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行政區變更為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之規劃結果，而於此同時，中興山莊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葉姓地主之子與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李文忠、段宜康於 92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召開記者會，控訴中國國民黨當年係以威逼強占方式取得其父坐落中興山莊院區內之原有土地，並指出葉家 4 年前已就該案向立法院提出陳情，惟中國國民黨均未回應。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查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於 92 年 3 月 30 日經中國國民黨第 16 次全國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增選為該黨第六副主席，按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本案似應自行迴避為宜，然馬英九先生並未自行迴避，仍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教育局簽呈之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變更規劃結果，並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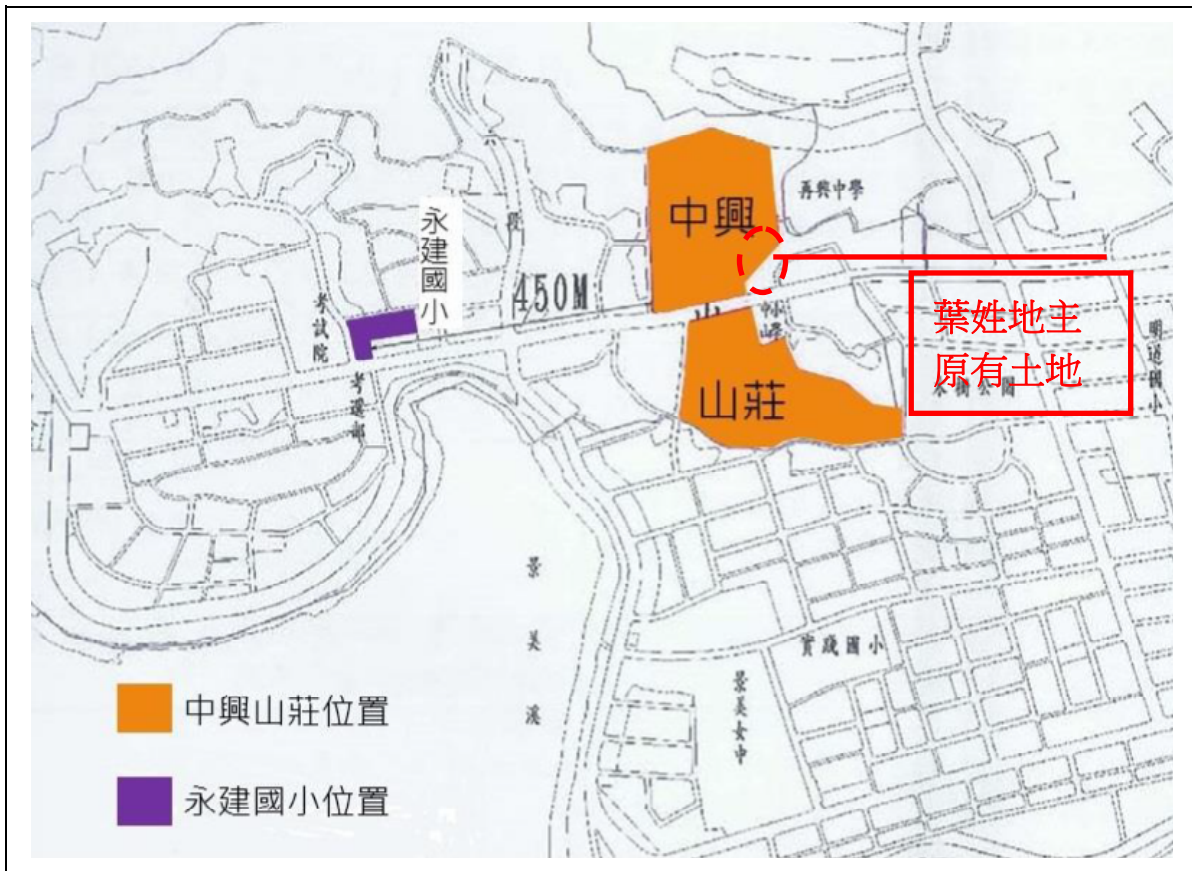


圖 1、永建國小原址與中興山莊相對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三) 94 年 4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下稱 94 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草案，預定於次日（4 月 12 日）公開展覽該都市計畫草案，計畫範圍以木柵路一段為界，分為南、北兩側，計畫總面積約 26,912 坪（近 8.9 公頃）。於此同時，中國國民黨於同年 6 日召開會議，以籌措黨務經費為由，同步登報公開招標出售中興山莊土地；另一方面，葉姓地主之子於同年 15 日與民主進步黨籍市議員召開

記者會，聲明其父原有中興山莊土地當年係遭中國國民黨強取豪奪，並提醒有意標售該黨中興山莊土地之建商莫要由善意之第三人變成惡意收購不當黨產之共犯。嗣中國國民黨先後於同年 4 月 19 日、5 月 6 日、5 月 17 日、6 月 10 日、8 月 10 日 5 次公開標售中興山莊土地，然多僅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利建設）1 家投標且均流標，元利建設隨即建議以 42.5 億元價購該土地，經該黨簽請時任副主席馬英九於 8 月 13 日批示「悉」，遂據此與元利建設約定進一

步議價。同年 8 月 17 日，中國國民黨與元利建設召開「臺北市文山木柵區一段 209、321 號房地讓售議價」會議，根據會議紀錄顯示，元利建設以 42.5 億元價購該黨中興山莊土地約 17,925 坪（59,255 平方公尺，即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算該黨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可取得之所有土地面積）；餘未列買賣標的之土地約 5,834 坪（即永建國小遷校預定地），該黨則同意配合都市計畫案內容，逕行捐予臺北市政府。同年 8 月 23 日，中國國民黨與元利建設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中興山莊土地約 17,925 坪以 42.5 億元售予元利建設，然

該契約第 3 條第 6 項約定：「本約第 1 條……機關用地之土地，經認定為免徵土地增值稅，日後如變更使用分區後，甲方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將增加約玖億肆仟萬元，乙方同意負擔其中肆億貳仟萬元，並逕自本買賣價金中扣除……。」由上開約定可知，元利建設將中國國民黨當時因出售「機關用地」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稅賦優惠，視為元利建設未來移轉土地時將額外增加之成本，並預估土地增值稅額為 9.4 億元，要求該黨分擔其中 4.2 億元，且逕由雙方買賣價金中抵扣，故元利建設於中興山莊土地買賣中實際僅支付中國國民黨 38.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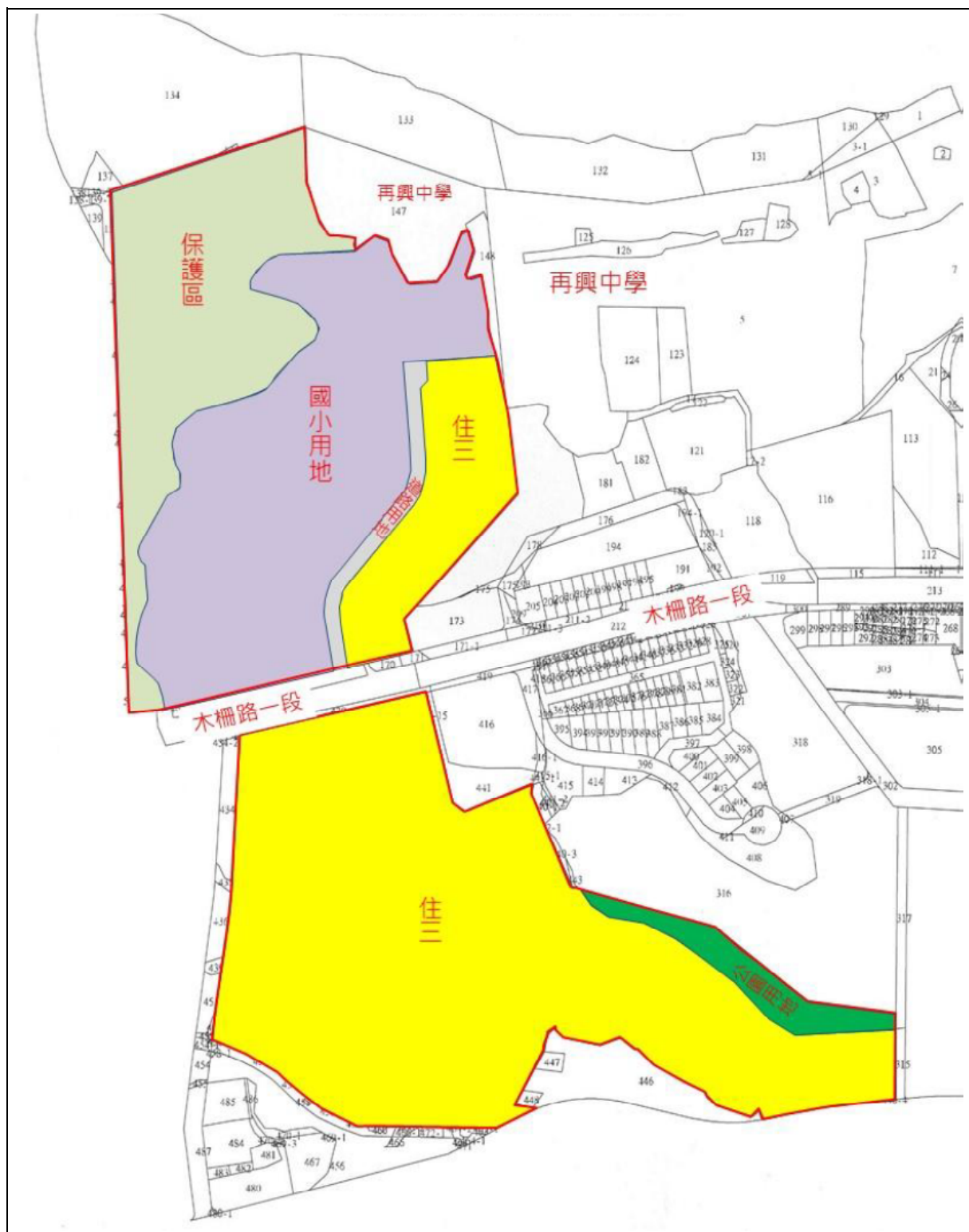


圖 2、94 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四)94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市都委會）第 543 次委員會，就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成立專案小組（下稱市都委會中興山莊專案小組），並分別於 94 年 8 月 22 日、94 年 11 月 2 日、95 年 10 月 12 日、95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惟中興山莊都

市計畫案之主要計畫仍未審議通過。95 年 11 月 24 日、27 日及 28 日，元利建設之關係企業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突於中國時報連續 3 日頭版，刊登系列廣告直接向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喊話，刊登內容如下：



圖 3、95 年 11 月 24 日、27 日及 28 日中國時報頭版廣告內容截圖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五)95 年 12 月 25 日，馬英九卸任臺北市市長職務，郝龍斌就任臺北市市長，市都委會再於 96 年 8 月 7 日就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略以：「考量使用分區變更內容屬市府政策層面議題，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同年 10 月 19 日市都委會召開第 1 次討論會，其結論為：「本次討論會尚有部分府外委員因事無法出席，為利本會全數委員瞭解案情與充分討論，請都委會幕僚會後調查未出席府外委員之時間，擇期再召開第 2 次討論會。本案俟委員討論凝聚共識後，再提委員會審議。」97 年 3 月 31 日，市都委會召開第 2 次討論會，結論略以：「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其產權疑義等問題非屬本會權責，僅就現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與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予以考量，全案請市府統整，……正式提請委員會大會審議。」同年 4 月 15 日，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經市都委會第 581 次委員會審

議通過，決議（略以）：「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本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 97 年 6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703356900 號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因案情複雜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含赴現場勘查），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提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議審議通過，至於部分土地涉及黨產疑義乙節，據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6 次會議紀錄（略以）：「本計畫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土地之取得、處分、出售、移轉等事宜，非屬本會審議權責……。」同年 8 月 19 日，細部計畫經市都委會第 58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嗣於同年 10 月 7 日公告實施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則於同年 10 月 23 日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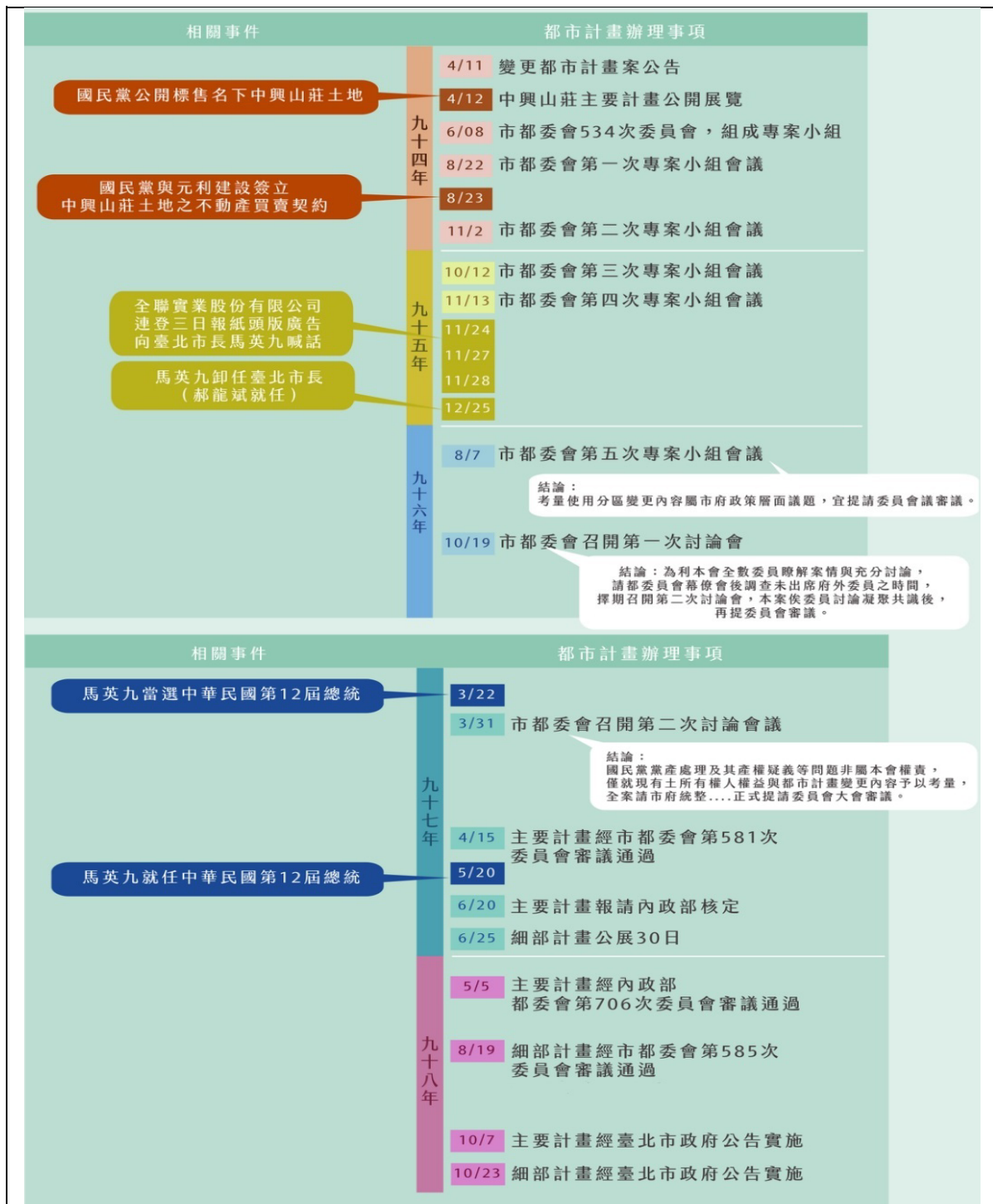


圖 4、94 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期程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六)99 年至 100 年間，該都市計畫案原規劃由中國國民黨捐出之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先後由該黨之信託

受託人（即安泰銀行）直接移轉登記予臺北市政府，以符合該都市計畫案以捐地交換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之條件。107 年 4 月 28 日，永建國小新校落成；至於該黨中興山莊土地售予元利建設後，除捐為公有及元利建設售出部分土地予該公司關係人之外，暫無移轉他人之情形，期間元利建設尚多方收購該都市計畫範圍內原屬他人之土地，持續擴增其持有中興山莊土地之面積，並規劃興建豪宅建築。惟因部分土地來源疑涉不當黨產，元利建設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開發案環境評估後，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除表示樓高設計過高有影響地貌及環境之虞，應降低開發設計內容外，並決議本案於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應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席表達意見。107 年 5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席「元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會議」，情形如下：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如下：

(1) 本案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座落於該會受理民眾葉○仁陳情其父親葉○川遭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之範圍，除目前由該會受理調查外，如所周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亦就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積極進行偵查中。系爭土地倘經認定屬政黨不當

取得財產且非以相當對價移轉他人者，則有原地返還之慮。若本案同意開發，日後恐有土地返還不能之虞，建議暫緩其審議。

(2) 該會聽證過程，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迄今尚未獲答覆，請惠予協助釋疑：

<1> 94 年 4 月 12 日於馬前市長任內公告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草案，此雖屬地方行政首長特權範圍，但本案不合理之處在於本案變更的時效急迫性並不存在，且基地範圍較大，何以未能配合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的期程，而逕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由，辦理個案變更。

<2> 本案除主要地主外，私有地主約達 10%，都市計畫變更後其土地卻多劃歸為保護區用地，未能因配合變更而獲得權益保障，另要求開發單位設立基金，以固定計價方式收購私地主保護區用地。如保護區用地收購未能成就，本案是否得以開發？如此附帶條件是否有圖利開發單位之嫌？

<3> 都市計畫為創造良好生活品質的專業，本案棄既有學校用地不用而另闢量體更大之新校區，連帶產生當地更高的遷入及交通發展量體，對當地居民的地區生活品質及

難以擴充的交通流量帶來新衝擊，倘又再新增容積移入，則上述衍生的問題恐將更加惡化。

2. 然上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會議並未採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建議，僅提出若干修正意見後，要求元利建設調整申請開發內容後再送審議。

(七)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復以元利建設申請審查為由，召開「元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並再度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量該次會議屬設計細節層級之幹事會議，未有府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出席，故就元利建設續行申請開發本案土地乙事，僅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1) 本次會議審議內容為幹事會議階段，查本案申請人於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實未就該會 107 年 5 月 17 日委員會議所提異議提出說明，故謹重申該會意見。

(2) 本案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座落於該會受理民眾葉○仁陳情其父親葉○川遭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之範圍，除目前由該會受理調查中外，如所周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亦就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

刑事責任部分積極進行偵查中。系爭土地倘經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且非以相當對價移轉他人者，則有原地返還之慮。若本案同意開發，日後恐有土地返還不能之虞，建議暫緩其審議。

- (3) 該會聽證過程，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迄今尚未獲答覆，請惠予協助釋疑：

<1> 94 年 4 月 12 日於馬前市長任內公告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草案，此雖屬地方行政首長特權範圍，但本案不合理之處在於本案變更的時效急迫性並不存在，且基地範圍較大，何以未能配合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的期程，而逕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由，辦理個案變更。

<2> 本案除主要地主外，私有地主約達 10%，都市計畫變更後其土地卻多劃歸為保護區用地，未能因配合變更而獲得權益保障，另要求開發單位設立基金，以固定計價方式收購私地主保護區用地。如保護區用地收購未能成就，本案是否得以開發？如此附帶條件是否有圖利開發單位之嫌？

<3> 都市計畫為創造良好生活品質的專業，本案棄既有學校用地不用而另闢量體更大之新校區，連帶產生當地更高

的遷入及交通發展量體，對當地居民的地區生活品質及難以擴充的交通流量帶來新衝擊，倘又再新增容積移入，則上述衍生的問題恐將更加惡化。

2. 主席裁示：

- (1) 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提意見涉及申請案適法性審查程序部分請都市發展局釐清（未見相關釐清）。
 - (2) 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未見該會所提疑義修正內容）。
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審查意見：有關本案 98 年 7 月協議書內所規範應回饋項目包含捐贈國小用地、捐贈公益性設施、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協議價購保護區、提供保護區、捐贈興闢道路用地、捐贈興闢公園用地等 7 項，其中捐贈國小用地、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捐贈興闢道路用地等 3 項業經該府相關單位確認辦理完竣，至協議價購保護區土地一事刻由元利建設持續辦理中，提供保護區供該府無償使用 15 年一事則應俟保護區土地取得後起算，另捐贈公益性設施及捐贈興闢公園用地 2 項則應俟南側住三領取使用執照前興闢完成並無償捐贈。
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審查意見之回應

：「查本次幹事會議申請人修正意見，未見其對於該會 107 年 5 月 17 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中所提疑義予以說明及答覆，尤以同屬坐落北側基地之「協議價購保護區」回饋事項尚未完成，則本案是否宜予受理及審議申請人之開發申請？」

5. 該次會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除重申暫緩審議之理由及建議外，亦就元利建設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回饋條件，即申請開發之情形提出異議。都市發展局回應內容中亦坦言元利建設應收購保護區土地提供公用之回饋條件乙事尚在辦理中，另元利建設應捐贈公益性設施及公園用地等 2 項回饋條件，則解釋為需待元利建設完成南側開發後始予兌現，可知本案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執行現況，實與原頒計畫內規定都市計畫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即應滿足回饋條件之內容相違。

(八) 108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再度以元利建設申請為由，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17 次委員會暨 1080221 專案委員會」，討論「元利建設集合式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情形如下：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再度出席表達暫緩審議之提議，會中提出意見如下：

- (1) 該會雖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然因該會召開本案土地所涉之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案聽證程序時，相關學者專家就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所提之疑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曾釐清；建請都市發展局就該會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前次審議委員會時所提之書面意見惠予說明，俾使釐清疑慮。
- (2) 本案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座落於該會依法受理民眾葉○仁陳情其父親葉○川遭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之範圍，目前除由該會受理調查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亦對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交易是否涉及違法情事案偵查中，並於 107 年 7 月以「三中案」起訴前總統馬英九先生，且於記者會時表示另有「富邦併北銀案」及「國發院土地案」尚未偵結。因此，建議該委員會於相關疑義尚未釐清前，本案之開發申請宜審慎考量。
2. 該次會議雖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3 度提議暫緩審議，然臺北市政府以土地取得爭議屬私權爭議非屬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本案行政及刑事調查屬政治事件為由，繼續進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程序。會中僅就元利建設調降樓高設計等項予以複查及修正意見後，全案旋獲決議：「修正後通過」，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暫緩審議之提議及元利建設未符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異議，皆未再予以回應。元利建設遂於 108 年 7 月獲臺北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
- (九)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繼通過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後，再度召開「元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案幹事會議，係以審查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通過時所提修正意見為目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考量該次會議亦屬設計細節層級之幹事會議而未出席，惟仍就本案前次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會議通過元利建設開發申請乙事，再度提出通盤書面意見如下：
1. 該會於 105 年 9 月受理民眾葉○仁陳情 53 年間其父葉○川名下移轉登記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土地疑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6 項主動立案調查，先後於 106 年 6 月及 8 月分別提出 2 份調查報告並辦理 2 次聽證程序在案，該會行政調查證據指向中國國民黨疑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且非雙方合意之途徑取得葉家土地，且元利建設疑為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中國國民黨國發院中興山莊土地（含原屬葉家土

- 地)之非善意第三人身分。
2. 本案所涉中興山莊土地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依 94 年 4 月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興山莊土地占整體計畫面積達 83%，並設定中國國民黨為本案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唯一實施者；至同年 8 月中國國民黨旋以該黨黨產歸零、給付黨工退休金等由，將包含本案土地之中興山莊基地售予元利建設（包含元利建設、其關係企業及代表人），使元利建設接替成為本案都市計畫實施者迄今，亦使原屬葉家土地就權益取回之可行性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更趨複雜。綜上，該會所為行政調查確涉本案土地前所有權人中國國民黨及現所有權人兼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人元利建設無誤，故該會受該府所邀出席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陳述行政調查之意見。
 3. 中國國民黨取得原屬葉家土地之過程、元利建設自該黨取得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過程，前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前特偵組立案調查在案；107 年 7 月，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因中國國民黨原有黨產「三中案」出售過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結以背信罪起訴並召開說明記者會，會中透露尚有「國發院土地案」、「富邦北銀案」已重啟調查尚未偵結。綜上，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所涉土地，現正接受行政及刑事調查在案無誤，該會於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建議暫緩審理相關開發計畫，並非無憑。
 4. 另依本案調查之都市計畫歷程顯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將原土地主要所有權人兼實施者之中國國民黨（現為元利建設）名下原為「機關用地」及「行政區」之土地，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永建國小獲捐遷校用地及全數保護區用地一定年限為公用）變更原使用分區，使實施者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故 98 年 10 月公告之本案主要及細部變更都市計畫中明載，本案完成變更後，實施者（元利建設）應設立信託專戶，向變更後「保護區用地」內之其他私人地主議價收購土地，以成就無償提供全數保護區用地公用 15 年之回饋條件。上述回饋條件之疑點，除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何以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外，實施者自本次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至其通過為止，仍未完成保護區用地之收購，亦即實施者雖因本案都市計畫獨得變更後之全數住三用地權益，迄今卻仍未成就應負擔之回饋條件，顯與計畫規範之權利義務內容相左。
 5. 又，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土地座落緊鄰現永建國小及再興中小學等 2 所學校校地之間，故都市計畫內明載開發規劃之建築高度應考量與當地校區及建築地貌之平衡；然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通過後調降之建築樓高仍達 27 層，納入屋突及大廳挑高等設計高度恐近百公尺，似與鄰近校區權益及地貌平衡有所衝突。有關上述都市計畫回饋條件未成就及建築設計疑違都市計畫內容之處，該會亦於受邀出席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期間，數度依行政調查機關及出席單位立場表達意見，惟所提意見皆未受採納，所提疑義亦未獲得該府相關單位依原頒之都市計畫內容給予合理及正面回應。

6. 茲考量上述行政及刑事調查進程、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似未成就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內容疑與計畫規定不符等情，該會於本案審議會時主張相關案情釐清前應停止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實有所據，惟本案審議仍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獲委員會議通過，該會甚表遺憾。該府數度邀請該會出席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應即考量本案土地之移轉過程刻正依法接受行政調查，故請該會依調查機關立場表達意見，該會亦確依調查事實於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中提出應暫緩審查之建議

；然該府既邀該會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行政調查之意見，卻又於會議中裁示本案之行政及刑事調查屬政治事件而續行審議，所為之舉令人費解。

7. 本案土地既涉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而依法行政調查中，倘經查確屬政黨不當取得者，將依法認定而為移轉國有、追徵價額或回復權利等處分。蓋土地之於國人民情，其價值考量非僅止於金錢計算，尚涉關親族情感及家庭認同等不可量化之因素，若本案土地經查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則該會若未善盡職權於其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過程中表達異議，任本案通過土地開發之申請、進而出售本案土地予善意第三人，則將造成本案土地對原權利人返還不能之情形，增加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亦有損民眾對於國家公器之信賴感，故該會主張本案土地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計畫應暫停審議。

- (十) 至此次會議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 4 度就元利建設申請開發本案土地乙事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行政調查意見並建議暫緩審議，惟本案 108 年 2 月 21 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時，將本案之行政及刑事調查行為定調為政治事件，並以土地取得爭議屬私權爭議非屬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為由，繼續進行

北側基地（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第 3 種住宅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程序，案經 108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17 次委員會暨 1080221 專案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該府並於 108 年 7 月核發建造執照。然而未來本案北側基地之興建開發及出售、南側基地之開發申請等相關作為，恐將以此次核准元利建設開發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之決定為分野，使全案土地後續之行政及刑事調查與相關權利恢復與土地開發行為形成脫鉤之勢，而導致本案日後處理之複雜性及困難度倍增。

(十一)再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80001527 號函查復本院略謂：「中國國民黨取得原屬葉家土地之過程、元利建設自該黨取得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過程，因分別涉嫌強占強買人民土地之侵權行為及政黨代表人似以非合於市價金額脫售黨產之背信行為，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前特偵組立案調查在案。107 年 7 月，馬英九先生因中國國民黨原有黨產『三中案』出售過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結以背信罪起訴並召開記者會說明，會中透露尚有『國發院（即革命實踐研究院）土地案』、『富邦北銀案』重啟調查尚未偵結。綜上，本案都審會議所涉土地，現正接受行政及刑事調查在案無誤，本會於

本案都審會議建議暫緩審理相關開發計畫，並非無憑。……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都審會議中，經市府都發局副局長兼主席裁示，本案所涉調查為政治事件，非屬都審會權責，故全案都審計畫得續行審議乙節，本會甚感不解。蓋本案經本會所為行政調查及北檢所為刑事調查，係因本案土地之移轉處分先後涉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及政黨代表人之背信行為，相關調查皆依法有據。本案都審會議及其委員就都市計畫專業領域而為通過之決定，雖依本會立場難以苟同，但仍予尊重，然本案土地既涉行政及刑事調查，其屬都市計畫審議外之涉法事由，其判斷則屬調查機關之職權。臺北市政府數度函邀本會出席本案都審會議之舉，應即考量本案土地之移轉過程刻正依法接受行政調查，故請本會依調查結果及調查機關立場表達意見，本會亦確依調查事實於都審會議中提出應暫緩審查之建議，然市府都發局邀請本會出席都審會議說明行政調查之意見，卻又於會議中裁示本案之行政及刑事調查屬政治事件而續行審議之舉，實非本會所能理解。本案土地既屬涉及黨產條例而受查處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個案，倘經查確屬政黨不當取得者，將依法認定而為移轉國有、追徵價額或回復權利等處分。蓋土地之於國人民情，其價值考量非僅止於金錢計算，尚

涉關親族情感及家庭認同等不可量化之因素，若本案土地經查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則本會若未善盡職權於其都審過程中表達異議，任本案都審通過土地開發之申請、進而出售本案土地予善意第三人，則將造成本案土地對原權利人返還不能之情形，增加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亦有損民眾對於國家公器之信賴感，故本會主張本案土地之都審計畫應暫停審議。」

(十二) 綜上，中國國民黨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等，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自行迴避為宜，惟馬英九先生並未自行迴避，仍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呈之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並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規劃事宜，加上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

似有待商榷，倘本案土地經查確屬政黨不當取得或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者，則將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

二、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然依 94 年 4 月臺北市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

(一) 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再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

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五、公共設施容受力。六、交通運輸。（第 2 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由上可知，都市計畫雖屬行政計畫性質之法規範，惟與一般法規所追求的法安定性有別，必須隨都市發展適時調整其計畫內容，參考人民及團體之意見，藉由公私權益通盤的檢討調整，修正原計畫之不足，以健全都市整體發展並維護民眾整體權益。

(二)查本案 94 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並非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而係藉由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以獲捐取得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

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規定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依 94 年 4 月臺北市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興山莊土地占整體計畫面積達 83%，並設定中國國民黨為本案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永建國小獲捐遷校用地及全數保護區用地一定年限為公用）變更原使用分區，使實施者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至同年 8 月中國國民黨旋以該黨黨產歸零、給付黨工退休金等由，將包含本案土地之中興山莊基地售予元利建設（包含元利建設、其關係企業及代表人）。然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過程因未能兼顧整體地區發展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致周邊民眾與利害關係人多有質疑與陳情，茲節略「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以編號前 3 案為例）如下：

表 1、「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節略表（以編號前 3 案為例）

編號	1	陳情人	吳○等 11 人
陳情理由（節錄部分內容）	<p>1. 民等坐落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XXX 等地號土地於 56 年編定為機關用地，75 年市府全面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民等土地未依法徵收，且於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變更為「行政區」，其土地亦受到使用分區限制（未臨馬路及無細部規劃，致無法有效利用），至今閒置荒廢，不但阻礙都市發展且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2. 89 年 6 月 26 日及 8 月 9 日現場會勘，渠等所有土地大部分為平地且建有房屋而非山坡地，實不應規劃為保護區，今之規劃案實有失公平。</p> <p>3. 本變更案僅依中國國民黨換地範圍制定，而將私有土地劃為保護區實有失公平。</p>		
建議辦法	請將上述土地納入永建國小預定地辦理徵收或交換土地。		
委員會決議	<p>1. 本案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該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p> <p>2. 案內元利建設對西北側基地保護區私地主權益之保障與承諾事項，納入主要計畫說明書內容予以規範。</p> <p>3. 餘依市府補充資料及剪報資料等修正內容，照案通過。</p>		
編號	2	陳情人	高○○
陳情理由（節錄部分內容）	<p>1. 其所有土地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XXX 地號（面積 9,495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 3,600 元／平方公尺）、XXX 地號（面積 4,30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 57,700／平方公尺），地目現為「行政區」。</p> <p>2. 該土地於 60 年間之都市通盤檢討時訂為住二用地，後於 70 年間再次通盤檢討，變更為行政區凍結不能使用，已達 24 年之久。</p> <p>3. 如今政府不但不徵收，竟將其變更為保護區以規避徵收，罔顧人民權益，人民財產損失甚鉅。</p> <p>4. 而同一案中部分原行政區卻變更為學校用地及住宅用地，顯不公平。</p>		
建議辦法	重新檢討本案，考慮全區或區段徵收或以重劃方式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	陳情人	祭祀公業張○○管理人張○○
陳情理由（節錄部分內容）	<p>1. 本計畫範圍內原有該公業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XXX 地號土地 4,606 公尺，及重測前之溝子口小段 XX 與 XX 地號 2 筆（重測後併入華興段 1 小段 XXX 地號），被中國國民黨於 40 年代低價強制徵用，58 年都市計畫劃為「機關用</p>		

	<p>地」，61 年強制過戶登記予「革命實踐研究院」，嗣後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該公業僅基於土地關係人之立場，就過去遭受違法不當之處置提出陳情，請該府主持公平正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查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以軍事需求強制徵用控管，並以政府特權訂定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卻不供政府機關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及依法行政原則，政府應對原土地所有人有所補償或行政救濟；77 年政府全面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興闢，徵收一般私有地而放過「中國國民黨」，嗣後公告土地現值巨幅成長，如今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協議之變更都市計畫案，主要以「中國國民黨」處分土地為主要考量，未顧及回饋原土地所有人，顯欠公允。3. 請該府本於社會正義、地方福祉及都市發展需要，考量環境衝擊影響及原有居民權益，再行評估並調整規劃內容。關於用地變更之回饋，建請提高公共使用之比例，並請考量公益使用之需求及對原有居民及地主予以適當補償。4. 建議請該府將本計畫範圍連同周邊毗鄰土地納入整體規劃，依法主動以公權力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及公共設施之興闢使用，並確保環境品質之維持與開發權益分配之公允。5. 私立中山小學毗鄰中興山莊，該校經營發展亦深受其影響，再加上永建國小遷校需求之關係，造成正面或負面之衝擊均應予以探討，並基於同屬教育資源之運用，理應納入整體考量規劃。6. 土地開發權利之賦予及公共設施之興建，係法律授予政府之權責，無論原計畫之檢討或新計畫之執行，臺北市政府應本於公法行使公權力主動辦理，不應依私權契約行為交由特定對象行使特權。7. 中興山莊於 58 年劃設為「機關用地」未曾由政府依法取得及興建政府機關，且除北側於 75 年變更為「行政區」外，均未基於整體發展需要而予通盤檢討變更。如今永建國小遷校需要，希望中國國民黨捐地，才提出中興山莊地區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並非主動依權責積極促進本地區之都市發展。8. 中國國民黨擁有中興山莊土地，係源自黨政軍不分之時期，以戰時中央政府機關臨時辦公處所需用，亦曾為國防部青屯幹訓班使用，先以政府或軍事之名強制占用、收購或徵用民地，再由中國國民黨接收成為黨產；都市計畫劃設為「機關用地」或變更為「行政區」，方便私產變公產、公產變黨產。過去累積有許多之不公不義，如今黨產標售之際，擬變更為「住宅區」僅方便黨產變私產。若不行使公權力予以考量化解民怨，恐有失政府公正之立場。9. 對於周邊畸零不整之私有土地，政府應整體考量規劃開發，方能予以強制公平合理對待。且無論劃設「機關用地」前後，原地主遭受強制占用、收購、徵用或徵收，所滋生之不公不義，亦有賴公權力主持正義。
--	---

	<p>94 年 5 月 31 日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案目的及依據於法不合：不符比例原則：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提出，然而計畫變更範圍面積 8.87 公頃，其中「重大設施」永建國小需用為 2.10 公頃，僅占 24%，顯不成比例。 2. 計畫內容與權益考量有失公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國國民黨」為主：原計畫係經政府以特權訂定都市計畫劃設為「機關用地」，卻不供政府機關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及依法行政原則，政府應對原土地所有人有所補償或行政救濟；77 年政府全面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興闢，徵收一般私有地而放過「中國國民黨」，惟未見政府檢討是否確定不需要「機關用地」，以及對一般私有地徵詢意見。 (2) 保留台灣電力公司使用：下崙路兩側各一處「機關用地」現為台灣電力公司使用，北側作交通車停車場，南側作材料堆放場與讀書室，現況不符合都市計畫使用目的；且未見協商檢討台灣電力公司使用計畫，與「機關用地」規定是否符合，又與本案變更計畫有無衝突。 (3) 忽視其他地主：零星散布其間之一般私有土地，何去何從未受重視。北側部分，從「機關用地」改為「行政區」，本案將變更為「學校用地」與「保留區」，私地地主可有要求「回饋」的權利？南側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仍是畸零地，如何合理使用？ (4) 原有居民及地主權益：本案土地開發，需使用現有周邊已徵收闢建之公共設施，對於原地主、環境衝擊及原有居民權益影響，未列入評估。中興山莊土地，源自政府及軍方特權計介入不法強占徵用，造成許多原地主的委屈，且長期阻礙當地發展。60 年登記「革命實踐研究院」，83 年改為中國國民黨所有，而享有土地增值及都市計畫變更利益，理應考量公益使用之需求及對原有居民及地主予以適當補償。
建議辦法（節錄部分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依法以公正立場行使公權力，辦理整體規劃及區段徵收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永建國小校地如何處理，應納入整體規劃，不應成為市政府可另行處分之財產。建議劃入區段徵收，參與土地重新整理分配。或者，將現有校地變更為行政區，供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以地換地。 (2) 下崙路兩側各一處「機關用地」，現為台灣電力公司使用，北側作交通車停車場，南側作材料堆放場與讀書室。建議應納入整體規劃，以期計畫完整與公允。 2. 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請重視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毗鄰木柵公園之山谷地，建議考量水土保持、自然景觀及人文發展史蹟，劃為文教用地，以保留原水文地貌與兼顧公益活動需求。

	<p>(2)本計畫增加「住宅區」4.66 公頃，可建築樓地板約 10 萬平方公尺，住宅戶數約 1,000 戶，容納人口 4,000 餘人。勢必造成巨大的環境衝擊，尤其是交通的影響。對外交通唯一之主要道路，木柵路已不堪負荷，建議適當縮減「住宅區」面積。</p> <p>(3)下崙路與光輝路銳角交叉路口，形成狹長三角形街廓，公園與住宅交錯。建議納入整體規劃範圍，一併檢討改善。</p> <p>3. 請政府將原地主、一般私有地住及四鄰居民納入協商對象：</p> <p>(1)土地分配與公益回饋，應求得各方能接收之最大公約數。</p> <p>(2)政府應採法律賦予之制度，以公權力協商仲裁之角色，推動公共建設，不應委諸民法私權協議，獨厚中國國民黨享用都市計畫利益。</p> <p>(3)81 年尚有以「機關用地」徵收，登記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華興館一小段 XXX 地號等土地，如此不法徵收圖利中國國民黨，已延續半世紀。政府不應推諉權責，任由民眾與中國國民黨私了。又上述零星土地，以及木柵路、光輝路角之一處袋地，被中國國民黨土地包圍，如予棄之不顧，將來使用必致滋生糾葛，均非地方之福。</p> <p>94 年 5 月 31 日補充：請政府檢討確定本計畫之目的：</p> <p>1. 如僅為永建國小遷建需要，建議以學校需用範圍辦理變更，並依法徵收，其餘保留將來另行檢討研議。至於校地區位，基於交通條件及教育與環境資源運用之配合，建議以中興山莊南側「機關用地」變更為「小學用地」，以兼顧私立中山小學需用活動空間。</p> <p>2. 如為當地都市發展需要，建議一併檢討「行政區」、「機關用地」之存廢及毗鄰地區之土地合理使用，綜合考量規劃辦理都市更新，並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p>
<p>委員會決議</p>	<p>1. 本案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該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p> <p>2. 餘依市府補充資料及剪報資料等修正內容通過。</p>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本院彙整。

(三) 依本案市都委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列陳情案件中，有多件質疑本區 57 年改制臺北市時都市計畫劃為機關用地，後木柵路北側於 75 年改為行政區迄今，均未依法

徵收或開闢，也未提出通盤檢討變更，如今因永建國小遷校需要，以中國國民黨捐地為方法，提出規劃方案，獨厚該黨享用都市計畫變更利益，卻未評估其他地主及周邊居

民之環境衝擊及權益影響，非著眼於地區整體發展需求，迴避應由政府主導整體規劃、調和利益分配之權責，建議臺北市政府以公正立場重新檢討本案，考量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方式辦理之可行性，確保開發利益合理分配；人民陳情案中亦有陳情人陳述，渠等先祖所有土地於黨政不分之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暫時中央政府臨時機關需用或國防部幹訓班使用，先以政府或軍事之名強制占用、收購或徵用民地，再由中國國民黨接收為黨產，都市計畫劃設為機關用地或變更為行政區，方便私產變黨產、公產變黨產，累積許多不公不義，如今黨產標售之際，再變更為住宅區，明顯有射箭劃靶，方便將黨產變私產之虞。然而，市都委會最後以本案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該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等決議進行切割處理。

(四)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辦理「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聽證，以及 107 年出席臺北市政府舉辦之「元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會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席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惟多未獲臺北市政府具體答覆：

1. 94 年 4 月 12 日於馬前市長任內

公告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草案，此雖屬地方行政首長特權範圍，但本案不合理之處在於本案變更的時效急迫性並不存在，且基地範圍較大，何以未能配合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的期程，而逕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由，辦理個案變更。

2. 本案除主要地主外，私有地主約達 10%，都市計畫變更後其土地卻多劃歸為保護區用地，未能因配合變更而獲得權益保障，另要求開發單位設立基金，以固定計價方式收購私地主保護區用地。如保護區用地收購未能成就，本案是否得以開發？如此附帶條件是否有圖利開發單位之嫌？

3. 都市計畫為創造良好生活品質的專業，本案棄既有學校用地不用而另闢量體更大之新校區，連帶產生當地更高的遷入及交通發展量體，對當地居民的地區生活品質及難以擴充的交通流量帶來新衝擊，倘又再新增容積移入，則上述衍生的問題恐將更加惡化。

(五)再查，98 年 10 月公告之本案主要及細部變更都市計畫中明載，本案完成變更後，實施者（元利建設）應設立信託專戶，向變更後「保護區用地」內之其他私人地主議價收購土地，以成就無償提供全數保護區用地公用 15 年之回饋條件。上述回饋條件之疑點，除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何以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是否合於憲法明訂人民財產權應予保

障之規定，猶有爭議外，實施者自本次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至其通過為止，仍未完成保護區用地之收購，亦即實施者雖因本案都市計畫獨得變更後之全數住三用地權益，迄今卻仍未成就應負擔之回饋條件，顯與計畫規範之權利義務內容相左。

(六) 綜上，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然依 94 年 4 月臺北市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

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卻未自行迴避，仍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再依 94 年 4 月馬英九先生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此外，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陳師孟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復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10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復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失當案。

依據：108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對疏忽、受虐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辦理緊急安置時，雖得將該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但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

之責；又市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中心）辦理寄養家庭相關業務，亦應對委託辦理之事項，為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該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舖，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市府於 107 年 4 月 8 日受理通報後，在兒童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卻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同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黃姓兒童（下稱黃童）因繼父涉有多次不當管教，臺南市政府恐其再次受暴，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許起，對黃童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3 個月。有關黃童之緊急安置過程及性侵事件發現始末如下：

（一）本件兒童妨害性自主事件係發生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同年 4 月 8 日，加害及被害兒童均係臺南市政府安置在寄養家庭吳○○（下稱陳媽媽）位於臺南市北門區之寄養家庭。其中被害人黃童係 99 年 12 月 26 日生，加害人楊童係 95 年 9 月 11 日生（經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遭生父性侵

害），寄養當時黃童未滿 8 歲，楊童未滿 12 歲。

(二)有關黃童緊急安置過程，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歷次通報紀錄及聲請保護令等資料，黃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6 月 7 日、9 月 19 日三度受通報遭繼父（下稱黃父）不當管教，家防中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臺南地院核發保護令，經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發 106 年度家護字第 902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 年。107 年 3 月 11 日深夜 0 時許，黃童第 4 度遭黃父以雙腿夾住，徒手拍打黃童臉部，致黃童受有臉部及耳部挫傷合併瘀傷。黃父所涉家暴法第 61 條第 1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黃童所受傷勢尚屬輕微，繼父黃○○所為尚非殘忍苛酷之濫用親權行為，核其情節未逾合理管教範圍」，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臺南地方檢察署以 107 年度營偵字第 609 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

(三)家防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受理通報後，隨即對黃童進行驗傷及緊急安置，並經臺南地院家事法庭以 107 年度護字第 97 號函准予備查，另以 107 年度護字第 98 號裁定准將黃童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黃母對繼續安置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地院以 107 年度家聲抗字第 17 號裁定駁回，黃母另聲請變更安置，亦經臺南地院以 107 年度護字第 233 號裁定駁回。

(四)107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許，陳媽媽至臥室查看，見到黃童脫褲子躺在床上，而同房之楊童趴著，正在舔黃童性器官，陳媽媽立即制止、隔離兩名男童，黃童指述自安置起，被性侵約 8、9 次。家防中心受通報後，派員介入處遇並啟動司法流程，提供兩名兒童性平教育及心理諮商服務。臺南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裁定楊童應予訓誡之保護處分。

二、臺南市政府對疏忽、受虐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辦理緊急安置時，雖得將該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且市府已將寄養家庭之招募、培訓、配對安置等事項，簽訂契約委託家扶中心辦理。但臺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個案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且應對委託辦理之事項，為合目的性之監督。

(一)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遭遺棄、身心虐待等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依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下稱家庭寄養辦法）第 3 條，市府得訂定委託契約，委託兒少福利機構辦理

相關寄養業務。經調取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與家扶中心簽訂之寄養服務契約書，契約第 1、2 條約定，市府得指示家扶中心對個案兒童進行寄養家庭之安置配對、安置後進行訪視輔導、轉介安置、身心評估及相關寄養事項。第 3 條約定，家扶中心應配合市府辦理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第 4 條規定，家扶中心應基於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與寄養家庭簽訂契約書應加註兒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足見臺南市政府辦理寄養家庭業務，非直接與寄養家庭簽訂行政契約或勞務提供契約，而係依兒少法第 62 條第 5 項及第 63 條規定，委託家扶中心辦理。

-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臺南市政府依兒少法及寄養辦法相關規定，將部分寄養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將雙方應辦理事項明定於委託契約內，其適法性尚無疑義。由上開分工及監督事項觀之，臺南市政府係將政策規劃、督導、考核及經費編列事項劃分為主管機關權責；寄養家庭業務之執行，則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亦符合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完善福利服務的基本理念。惟行政機關將公行政事項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除與受託機構成立委託關係及財務關係外，仍應針對委託業務進行合目的性之專業監督，合先敘明。

三、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需緊急安置之兒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顯未落實執行應自行辦理之事項，核有失當。

- (一) 有關寄養家庭配對前之評估及市府與家扶中心之分工情形，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家防中心致電家扶基金會床位聯絡窗口，協請家扶基金會找尋適合安置兒少之寄養家庭。而家扶基金會則應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媒合合適之寄養家庭等語。

- (二) 經查，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接獲黃童受虐之通報，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緊急安置黃童；並經臺南地院裁定自 3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繼續安置黃童。市府社工為辦理緊急安置，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下午電話聯繫北家扶及南家扶督導，簡述案家及黃童狀況，請求協助找尋床位。經北家扶回覆表示臺南市北門區有一戶寄養家庭可提供服務。隔日（13 日）市府社工即與家扶中心北家扶寄養社工簽署安置交接單，並於當日下午陪同黃童前訪寄養家庭及面訪寄養家庭陳媽媽。

- (三) 本院審酌認為：

1. 兒少有疏忽、遭遺棄、身心虐待等情形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時，為決定給予何種保護或處置，尚應引介網絡資源，進行完整的評估。例如彙整初步檢傷醫療資訊、進行兒童身心狀況評估、擬定庇護安置及安全計畫……等專業

服務。此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先將受保護之兒童暫時安置於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如欠缺合適之處所，則應訂定方案，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相關處所，但應挹注人力及相關資源。

2. 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市因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故以轄內 78 戶寄養家庭及簽約之 5 家社福機構，作為受虐兒童的臨時性緊急安置處所等語。按市府以寄養家庭作為暫時性庇護場所，固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但其委託家扶中心辦理之寄養家庭業務，不包括緊急安置服務。詢據家扶中心社工督導表示，市府曾請求家扶中心承接緊急安置業務，但臺南地區家扶中心無能量可承接等語，足見市府對受虐兒少本應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源，妥慎辦理緊急安置之評估作業，經完整之評估後，將相關結果提供家扶中心，據以媒合寄養家庭。然本案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獲通報黃童受家暴後，未及完整評估，即於當日下午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於 3 月 13 日中午將黃童安置於寄養家庭，顯然便宜行事，使家扶中心及寄養家庭承擔過大風險，亦不利於兒童最佳利益之保障，核有失當。

四、本案市府未依相關指標複核寄養家庭的妥適性，又未實地訪視以評估寄養環境的妥適性，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

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舖，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發生黃童遭多次性侵，及楊童由家內性侵的被害人轉為加害人等情，臺南市政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

- (一)有關寄養家庭業務之監督，詢據市府表示：分為寄養家庭輔導查核及年度評量。查核部分，由該府社會局婦兒少科及家防中心承辦人按季至寄養家庭輔導抽查約 1 至 2 成寄家，並與家扶中心社工保持聯繫，共同討論個案處遇策略；年度評量部分，該府每年聘請 3 位具兒少保護實務專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實際家訪，進行聯合評量等語。
- (二)經查，市府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將黃童交付家扶中心，並陪同家扶中心社工前往寄養家庭。在黃童 72 小時緊急安置期間，市府社工僅於隔（14）日以通訊軟體與家扶中心社工聯繫 1 次。嗣後緊急安置期滿，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則僅分別於 3 月 17 日、19 日、22 日、27 日及 4 月 11 日以通訊軟體與家扶中心社工聯繫 5 次。換言之，家扶中心提供初步媒合之寄養家庭名單予市府後，市府依現有資料，已可查悉該寄養家庭中有另名楊姓寄童屬家內性侵的被害人，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但市府未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所列之各項參考指標，複核寄家狀況及評估可能的風險；又市府社工除交付黃童時曾到訪寄家外，在黃童進入寄家後，未再進行實地訪查，致無從獲悉寄家將

年幼的黃童與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舖（如下圖），並審酌其妥適性，相關複核及監督機制顯不足，臺南市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



圖 楊童及黃童房間

五、黃童在寄養期間遭多次性侵，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市府卻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顯未妥適衡酌兒童心智成熟程度，亦未適度重視父母關心未成年子女之人倫親情，確有失當。

(一) 兒少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父母於安置期間，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約定的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註 1）。換言之，安置期間親子得否會面及其方式，屬市府之行政裁量權限。然相關審酌事項，詢據家扶中心督導表示：親屬探訪係由市府方主導，安置初期應以孩子的穩定為主，安置約一個月後，如孩子在寄養家庭穩定，即可安排親子會面，會面時家扶中心會配合將孩子帶至會面地點，如原

生家庭有要求，家扶中心評估如合適，亦會加入並告知父母孩子的照顧狀況等語。

(二) 陳訴人指稱，市府知悉黃童遭性侵後，為隱匿事實，刻意以不實之理由否准黃母會面之申請。臺南市政府則辯稱，依兒少法第 60 條規定，市府同意父母探視時，應尊重兒童之意願。當時詢問黃童意願時，該童表示：「我不乖的時候媽媽會捏我耳朵，我也不想回家，要照顧妹妹，我只想看看案外祖母和妹妹」等語，故未辦理親子會面。經持續溝通，後續評估黃童父母配合處遇之態度良好，故先予黃童與父母分別以電話通話，觀察黃父親職教養態度後，方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安排第一次親子會面共 2 小時等語。

(三) 本院審酌認為，親子會面交往係基於人倫親情所衍生的自然權利，安置期間之親情維繫，攸關後續安置返家之評估與適應，且依「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及返家交付處理原則」（下稱會面探視原則），對親子會面設有各項限制，包括每個月探視 1 次、每次至多 2 小時、父母申請親子會面需於 2 週前提出等。故拒絕親子會面之申請，須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綜合各項因素審慎判斷之。經查，黃童係 107 年 3 月 13 日起緊急安置，黃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4 月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時，已屆滿 1 個月安置期間。臺南市政府否准親子會面之理由，並未提出黃

童在寄養家庭狀況已否穩定，亦未說明如安排親子會面，是否將對其往後返家有何不利的影響。反之，依 107 年 5 月 31 日黃童與父母會面之紀錄記載，黃童一見父母便流下眼淚宣洩思念的情感，主動分享安置生活狀況並與父母及妹妹有良善互動，黃童及父母對於該次會面皆感到相當開心。後續市府據以於 107 年 6 月 8 日起試行假日返家，發現黃童與父母互動良好亦受到妥適照顧，並表達希冀盡快結束安置返家生活之想法等語。顯示親子會面對黃童返家係不可或缺的一環。至於黃童當時雖明確表達不願意與母親會面及不願回家。然黃童尚未滿 8 歲，其心智成熟程度如何？真實意願如何？並非無疑義。考量黃童寄養期間遭多次性侵，在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市府僅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顯未妥適衡酌兒童心智成熟程度，亦未適度重視父母關心未成年子女之人倫親情，確有失當。

六、陳訴人指稱臺南市政府決定緊急安置黃童、審查親屬安置、媒合寄養家庭涉有違失等節，本院審酌如下：

(一)本件臺南市政府經安全評估，以黃父多次違反保護令，管教黃童過當，黃童有再次受暴之風險等事由，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對黃童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及於同年 4 月 16 日起繼續安置 3 個月，核與兒少法及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1. 臺南市政府表示，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兒少免於遭受不當對待）、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及 2011 年公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早已將對兒童及少年的一切體罰視為不當。甚於第 8 號意見書表明，「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立法中）在家庭，或任何情形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除合理、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規定。該府認為黃童遭繼父不當管教，已有明顯傷勢，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之規定。且黃童於 107 年度護字第 98 號臺南地院裁定繼續安置 3 個月。黃母雖提起抗告，惟仍遭法院抗告駁回，該府安置程序一切合法等語。
2. 本院審酌認為，有關黃父多次不當管教黃童成傷等情，有臺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發 106 年度家護字第 902 號通常保護令足稽，核發項目為不得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害之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限為壹年。又 107 年 3 月 11 日黃父再對黃童以巴掌施暴，致黃童左右頰推傷合併瘀傷、左大腿瘀傷等，亦有臺南市政府兒少保護通報表及傷勢照片等在卷可憑，而市府依兒少法第 56 條啟動安置及依同法第 57 條聲請法院裁定前，業依衛福部安置評估工具 SDM-S 進行評估，並擬定安全計畫。又依家防中心個案訪視處理報告表，社工人員評估時，已對黃童身心

狀況、家庭環境、受教育情形等進行調查，嗣後並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評估親屬安置的可行性，核與兒少法及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二)臺南市政府於黃童安置期間，依調查評估結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親屬安置之申請，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之行使，查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且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自應予尊重。

1. 本案黃童之外祖母與大姨均表達親屬安置之意願，臺南市政府否准其申請，所持理由略以：

(1)黃童外祖母部分，該府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進行評估，考量該案緣於黃童想與外祖母同住，黃童繼父不准，進而施暴，認為如將黃童親屬安置於外祖母家，黃童返回原生家庭後，可能造成黃童外祖母與黃童繼父關係修復不易等語。

(2)黃童大姨部分，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進行家訪，並告知親屬安置應配合保密及維護黃童安全。但隔日（22 日）市府社工聯繫黃母，發現黃母知悉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曾訪視黃童大姨，而質疑安置後都要配合社會局規定等。認為黃童大姨及姨丈未遵守保密原則，評估若將黃童親屬安置於黃童大姨家，黃童大姨可能讓案主返回案家居住，有再次受暴可能，不適合交由黃童大姨進

行親屬安置等語。

2. 本院審酌認為：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56 條第 1 項或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一、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但有意願之親屬家庭是否適於安置，仍需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依「兒少保護個案委由家外親屬安置評估表」，應由市府主責社工針對親屬之照顧意見、照顧能力、前科素行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註 2）。亦即是否准許親屬安置，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屬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之裁量事項，本件市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有關親屬安置之申請，似已踐行相關的調查程序，亦已考量日後親子關係修復及黃童安全等事項，尚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本院對該裁量決定應予尊重。

(三)本件家扶中心媒合配對寄養家庭及受託辦理相關寄養業務，雖難認為有何重大瑕疵，但楊童屬家內性侵犯的被害人，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此時安排年幼的黃童與楊童睡同一通舖，其妥適性確有待商榷。

1. 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規定，媒合寄養家庭時應分別考量寄

養家庭及兒少狀況，其審酌事項包括：(1)寄養家庭：家庭生命週期、身心狀況、照顧期待、照顧能力、資歷及其他面向。如兒少個案涉有性議題，應審酌寄養家庭下列照顧能力面向：包含寄家曾否接受性侵害議題之訓練、對性侵害個案特質瞭解程度、對該類個案有無接納包容及較高敏感度等。(2)寄養兒少：受安置原因、身心狀況、服務需求、居住區域、行為特性及其他面向。另除個案性別外，尚應評估其身心狀況及行為特性，有無情緒或行為問題等。又家扶中心辦理「107 年度臺南市保護性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方案」，依契約寄養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後，該機構之寄養組社工於第 1 個月應每週進行訪視 1 次，第 2 個月每 2 週進行訪視 1 次，第 3 個月後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2. 有關何以媒合黃童至該寄養家庭部分，詢據主責本案之家扶中心社工及督導表示：黃童當時上小學 1 年級，屬於該寄養家庭陳媽媽曾經照顧的年齡層，而當時楊童已在陳媽媽家很久了，其等評估楊童的狀況，與其他寄養童的互動狀況尚可，並無性議題的狀況，故認為寄家可以勝任，並認為楊童與黃童的年齡相距不大，可以作伴等語。詢據寄養家庭陳媽媽則表示：其擔任寄養家庭有 20 年經驗，曾接受家扶中心有關如何照顧性議題兒童的課程訓

練，家扶中心社工曾向其說明楊童及黃童的狀況，其知悉楊童曾遭父親性侵的背景，即特別注意楊童行為。其安排年幼的黃童與楊童共睡同一通鋪前，曾請教家扶中心的講師，獲得同意，並考量孩子皆為男孩，需要玩伴的意願等語。已分別考量寄養家庭及寄童狀況，而陳媽媽對照顧性議題兒童亦曾接受相關訓練，對該類個案有接納包容態度及敏感度。又查，本案家防中心社工在黃童寄養於陳媽媽家期間，曾於 107 年 3 月 21 日、3 月 26 日、4 月 3 日進行實地訪視，亦符合相關規定，實難認為本件家扶中心媒合配對寄養家庭及辦理寄養業務有何重大瑕疵。惟楊童屬家內性侵的被害人，經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且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而黃童尚屬年幼懵懂，此時將之安置在同一通鋪中同寢共眠，其風險評估之妥適性確有待商榷，臺南市政府宜有檢討之作為。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經安全評估，以黃父違反保護令，多次管教黃童過當，黃童恐再次受暴等事由，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許起，對黃童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3 個月。另於黃童安置期間，依調查評估結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申請親屬安置等節，核與兒少法相關規定尚無不合，相關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且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應予尊重；惟臺南市政府

對於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緊急安置疏忽、受虐兒童之保護個案，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對於委託辦理之業務，亦應為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兒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且緊急安置期間未實地訪視以善盡監督之責，後續發生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的不幸事件，核有失當。臺南市政府在本院調查本案期間，對於上開制度面之缺失，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與受託辦理寄養業務之家扶中心建立初評、複核及督考機制，又規劃設置兒少保護整合中心、已有初步改善，但仍應廣續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綺雯、林雅鋒、楊芳婉

註 1：兒少法第 60 條第 3、4 項規定，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註 2：「兒少保護個案委由家外親屬安置評估表」列有 14 項指標包括：1.親屬照顧者維護兒少安全的能力（願積極保護孩子等）、2.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與互動、3.親屬照顧者的照顧意願、4.親屬照顧者家庭狀況與照顧知能評估、5.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意

願、6.親屬照顧者的家庭狀況、7.親屬照顧者素行、8.親屬照顧者的住所、社區環境與兒少身心健康關係、9.親屬照顧者對兒少安置處遇計畫之配合（如接受訪視或服務等）、10.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11.親屬照顧者與原生家庭的互動、12.親屬照顧者同時安置兒少手足之可能性、13.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對兒少照顧的影響、14.特殊性考量（如家內亂倫、重大虐待等情事）。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賴芳徵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芳徵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裁臧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826305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賴芳徵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芳徵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2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

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芳徵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賴芳徵陳訴，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警方架設之拒馬前靜坐陳情，並企圖以機車大鎖將拒馬活口上鎖，被警方制止而未果後，旋遭逮捕，並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經檢察官以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雖判決傷害部分無罪，仍以其觸犯妨害公務罪判處拘役 40 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17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法院似擴張解釋刑法第 135 條規定妨害公務罪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要件，疑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等情一案，經監察院調閱本案確定判決卷證資料，彙整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妨害公務罪相關之期刊論文及判決，並諮詢前大法官許玉秀、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徐偉群、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林佳和及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周宇修，調查竣事，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中正第一分局偵辦本件賴芳徵涉嫌傷害及妨害公務罪，無視相關主管人員及員警涉犯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第 169 條誣告罪及偽造證據罪等罪嫌，率予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之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2 項）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 2 項）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第 3 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 二、再按刑法第 134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69 條規定：「（第 1 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同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本案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而被訴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103 年度偵字第 9107、12770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0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17 號確定判決依據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並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指訴，賴芳徵在其執行職務時，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
 - （一）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如下：
 1. 偵查佐蘇政雄 103 年 4 月 29 日蒐證錄影光碟：
 - 12：17：21 原面朝馬路靜坐之群眾轉向拒馬方向靜坐。拒馬與拒馬間已綁上數條束線帶。
 - 12：17：27 被告賴芳徵手持一機

車大鎖穿過人群靠近拒馬，告訴人李權哲見狀上前阻擋。

12：17：34 告訴人李權哲以左手抱住被告賴芳徵腰部，右手抓住拒馬鐵條，被告賴芳徵雙手亦緊抓拒馬鐵條，後左手放開。

12：17：40 被告賴芳徵右手手臂收回。另一警察將被告賴芳徵拉離拒馬，被告賴芳徵雙手拉著該警手臂並說：「立委要從這裡出來喔」。

2. 少年隊羅浩然 103 年 4 月 29 日蒐證錄影光碟：

12：16：26 告訴人李權哲及被告賴芳徵之右手均緊握拒馬之鐵條。

12：16：30 告訴人李權哲身體向後縮。

12：16：32 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告訴人李權哲之右手仍緊握拒馬。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

12：18：28 拒馬打開。

(二)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依據勘驗結果，認定本案並無李權哲提出告訴所指訴，賴芳徵在其執行職務時，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流血情事，爰認定無罪確定，理由略以：

1. 據上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可知，被告賴芳徵手執機車大鎖欲將拒

馬活口鎖住時，告訴人李權哲確有上前阻擋，且兩人有同時以手握拒馬，惟未見被告賴芳徵有如告訴人李權哲所指訴，以肩膀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及李權哲當下即受有右手掌 5×0.3 公分及 1×0.2 公分擦傷等情。

2. 另依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片，僅可知告訴人李權哲右手手掌遭包紮，且右手前臂上有長約 6 公分之刮痕，而依卷附證據，並未能認定其右手手掌之傷勢係遭被告賴芳徵推擠、衝撞所致，業於前述，且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自無從認定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確係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20 分許驗傷前即受有之傷勢，亦難憑此遽認與被告賴芳徵先前在立法院中興大樓與告訴人李權哲因拒馬上鎖一事而接觸之行為有關。……本案公訴人就被告賴芳徵傷害告訴人李權哲部分事實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形成被告賴芳徵此部分有罪之確信。

四、經查，中正一分局員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逮捕賴芳徵後，依據副分局長李權哲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及其他員警職務報告書等，以賴芳徵涉嫌觸犯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嫌，於 103 年 6 月 9 日移送檢察官偵查。惟現場執勤員警於案發翌日製作之

職務報告書所載賴芳徵之犯行及逮捕經過，與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迥然不同。且李權哲提出之受傷照片所示傷痕與其診斷證明書，顯然未符，經法院指摘，並將該證據排除在案。中正一分局員警指訴賴芳徵犯行之有無，顯有疑義，並涉偽造證據之嫌。詎中正一分局對相關指訴及證據之瑕疵與矛盾，視而不見，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顯有栽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

- (一) 中正一分局 103 年 6 月 9 日第 10332739700 號刑案報告書指稱：
1. 犯嫌賴芳徵與群眾占據出入口，推擠執勤員警，造成現場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右掌 5×0.3 公分及 1×0.2 公分擦傷（詳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核賴芳徵所為顯涉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2. 證據：現場執勤員警所製作職務報告、診斷證明書、採證照片。
- (二) 中正一分局現場執勤員警涂欣安於案發後第 2 天之 103 年 4 月 30 日職務報告書所述案發經過：賴芳徵係於抗拒員警逮捕時，造成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等情，與李權哲嗣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審判期日指訴其係因要排除賴芳徵以機車大鎖上鎖拒馬活口而被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流血之經過，迥然不同，中正一分局員警對賴芳徵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之指控，顯有疑義，該分局未調查事實真相，即據員警職務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採證照片，

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

1. 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及其後之偵訊、審判筆錄，證述賴芳徵係因該廢核四集會之指揮（首謀），而被逮捕，並因其抗拒逮捕，造成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
 - (1) 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103 年 4 月 29 日……警方要讓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員工中午能外出用膳及自由進出立法院區，於 12 時許打開中興大樓拒馬活口，惟當時位於拒馬活口前靜坐之群眾仍不離去……警方為強制排除不法，對具有首謀身分之民眾賴芳徵（現場指揮群眾者）予以逮捕並送上偵防車，過程中賴民抗拒警方逮捕，並推擠本分局李副分局長，造成李副分局長手部受傷流血（如照片一）。」
 - (2) 再據員警涂欣安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檢察官偵訊筆錄證述，其先逮捕賴芳徵，再逮捕蔡丁貴之經過，當清楚案發現場狀況：「103 年 4 月 29 日當天民眾申請集會遊行的範圍是濟南路郵局的西側，並未包含立法院出入口。蔡丁貴是由我逮捕。逮捕蔡丁貴的地點是濟南路中興大樓外側。當天因群眾盤據在中興大樓出入口，因為委員要進出，所以我們要排除。因為賴芳徵率領群眾占領中興大樓出入口，我們就先逮捕賴芳徵在我們的偵防車輛上，我們要將賴芳徵移到警局製

作筆錄，就遭民眾阻擋，一開始是蔡丁貴要阻擋，由其他員警架離，一名女性群眾阻擋偵防車，我將她推離車道上……」。

- (3) 嗣涂欣安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臺北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再證述其被方仰寧局長指派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執行安危勤務，並逮捕賴芳徵經過：「逮捕賴芳徵時，我在濟南路上，在現場觀察整個狀況，用無線電調度警力。」
2. 再據賴芳徵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之檢察官偵訊筆錄所述，係員警涂欣安將其拉開拒馬後，再將其逮捕並送上警備車，佐證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及偵訊筆錄之證述內容，賴芳徵稱：「我準備要在拒馬上機車大鎖時，有很多警察在旁邊看，涂欣安把我的手拉出來，我就（跟）涂欣安有言語上的爭執，警察有錄影，我跟警察並沒有肢體的接觸。我跟涂欣安有言語爭執後，我就被帶到警備車上去……」（詳後偵訊筆錄內容）顯見確係員警涂欣安逮捕賴芳徵，相當清楚案發現場經過。
3. 惟查，李權哲指訴其係因要制止賴芳徵以機車大鎖上鎖拒馬活口而被賴芳徵推擠致右手受傷流血，員警爰逮捕賴芳徵等情，與涂欣安職務報告書所稱賴芳徵被帶離拒馬後，因抗拒警方逮捕致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經過，迥然不同，顯有疑義：
 - (1) 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芳徵於

抗拒員警逮捕時，造成李權哲受傷經過與李權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顯然不符。李權哲遭賴芳徵傷害之經過，呈現各說各話，相關指訴傷害之事實經過，顯有疑義。

- (2) 再者，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民抗拒警方逮捕，並推擠本分局李副分局長，造成李副分局長手部受傷流血（如照片一）。」所指照片應係指中正一分局 103 年 6 月 9 日刑案報告書卷附李權哲右手臂約 6 公分長度疑似鐵絲割（刮）傷之傷痕照片，然而該照片與李權哲案發當日下午 3 時取得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圖（右掌 5 × 0.3 公分及 1 × 0.2 公分擦傷）係右手掌內側之擦傷，顯然不符。
4. 再經本院查看確定判決卷附法院勘驗偵查佐蘇政雄之蒐證錄影光碟，賴芳徵於 12 時 19 分 45 秒擬與群眾併坐地上時，被 3 名員警分抬手腳，於 12 時 20 分 02 秒抬進停於旁邊之警備車。短短 17 秒之逮捕過程中（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筆錄未載），未見李權哲在場，亦未見賴芳徵有抗拒逮捕之動作，該 3 位員警亦未因逮捕賴芳徵而受傷。涂欣安職務報告書所述賴芳徵傷害李權哲及妨害公務經過，尚與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所示之事實不符，核有未當。

(三)另據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賴芳徵警詢筆錄，製作筆錄之小隊長蔡萬得依據李權哲於當日下午 3 時取得之診斷證明書，詢問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有無對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執勤員警施以強暴脅迫，致員警當場右手刮傷（右手第 4 指 1×0.2 公分及右掌 5×0.3 公分擦傷）及其制服右袖口被撕毀之情事，賴芳徵矢口否認：「我被 6 個人抬離，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我認為是警方栽贓。」賴芳徵並否認蔡萬得所詢有關其對員警攻擊、推擠或以言語侮辱及破壞警方所架設之拒馬或車輛等其他公物等情事。

(四)中正一分局以李權哲之受傷照片為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並據以起訴，嗣經確定判決以「另依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片……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而將該證據排除。李權哲提出該等受傷照片，以為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傷害之證據，亦有偽造證據之罪嫌：

1. 查上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出具李權哲驗傷診斷證明書係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20 分驗傷，並無中正一分局刑案報告書所附 7 張李權哲受傷照片所示其右手臂上約 6 公分之刮傷痕跡。且所附李權哲受傷照片顯示，李權哲右手掌雖有以網狀繃帶簡易包紮，然李權哲並未出示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側「右手

第 4 指 1×0.2 公分、右掌 5×0.3 公分擦傷」，顯示拍照當時並無傷痕，爰未出示供拍照為證。

2. 再查，李權哲所提出之受傷照片中，有 1 張照片雖可看出右手掌背面有貼 1 小片 OK 繃帶，惟亦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圖右手掌內側之驗傷結果無關，顯示該等李權哲受傷照片所示右手臂及右手掌背面之傷痕，應係驗傷之後所造成，甚或驗傷之前之舊傷痕，與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2 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執行職務而與阻止賴芳徵上鎖拒馬無關。

3. 又據中時電子報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 時 31 分記者張企群報導「涉推傷警 前公投盟執行長被逮」：「公投盟今天發起的包圍立院行動頻傳暴力衝突，除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涉嫌飛踢員警，被捕送醫戒護；中午 12 時 15 分許，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也涉嫌用機車大鎖試圖鎖住立院車道入口拒馬，不讓車輛外出，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率隊制止時，遭賴揮打，造成李手掌撕裂傷，員警當場將賴逮捕，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究辦。」該報導所附記者張企群拍攝李權哲右手掌內側受傷照片，顯示其右手掌雖亦以網狀繃帶簡易包紮，右手掌內側有貼 1 小片 OK 繃帶，右手掌第 4 指無名指有小面積包紮，與診斷報告書所載之傷痕相符，惟未見偵查卷附李權哲所提出之

受傷照片上其右手背上 6 公分之割痕，顯見偵查卷附照片確與其指述遭賴芳徵傷害之情節無涉，是李權哲涉有偽造證據罪嫌。

4. 綜上，李權哲提出該等受傷照片，以為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傷害之證據，並經中正一分局 103 年 6 月 9 日刑案報告書及檢察官起訴書採為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亦有偽造證據之嫌。

五、再查，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 103 年 4 月 29 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並無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偵查中所結證指訴，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劃）傷之情事。詎李權哲無視法院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仍出庭具結堅稱，當時確因賴芳徵的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傷等情。嗣李權哲為強化其證述，並進一步證稱其因流血，才發現受傷等語。再經本院查看該等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係賴芳徵被其他員警帶離拒馬後，李權哲自行走向群眾並大聲警告群眾涉犯妨害公務罪嫌時，疑似以右手掌握鐵絲網，致受擦傷，且應未達流血之情形，否則，依當時現場並無緊急情形，其翻右手掌檢視時，即會有擦拭、止血並包紮之動作。上開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雖忽略該段錄影光碟之後續情節而未詳實記載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係事後自行受傷經過，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身為當事人，明知其

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其受傷照片，並於偵查審理中之結證告訴，亦涉誣告、偽證及偽造證據罪嫌：

- (一)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審判期日勘驗 103 年 4 月 29 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依據 104 年 6 月 25 日審判筆錄所載：

1. 檢察官就當庭雖辯稱：「因為角度問題，並未實際拍攝到衝撞情況，當時確有衝突。」顯已承認自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確未發現李權哲指訴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惟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偵查隊蘇政雄及少年隊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 2 片，分從拒馬兩側拍攝，李權哲制止賴芳徵之案發經過，並無因角度問題而未實際拍攝到衝撞情況之情事。檢察官當庭所辯，顯與勘驗結果未合。
2. 賴芳徵則當場反駁道：「影像已經講清楚了。」
3. 賴芳徵之辯護人則據蒐證錄影光碟內容指稱，李權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偵訊時之結證筆錄係虛偽證述：「從影像看到被告賴芳徵從頭到尾並無用身體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之行為，且李權哲上前制止時，被告賴芳徵即行離開，該時李權哲手握拒馬之處並無尖刺，且從影像亦可得知該時李權哲並無受傷，此與李權哲在偵查階段所作陳述完全不符，此部分我會與被告賴芳徵另行討論是否追究其責任。」

(二)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8 月 20 日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無視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仍具結證堅稱，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已涉偽證罪嫌：

1. 李權哲回答檢察官所詢當時執行職務經過時，仍證述堅稱被賴芳徵推擠、碰撞致受傷：「到達活口之後，看到賴芳徵用機車的大鎖想要鎖住，讓我們無法將活口打開，我就趕快過去想要阻止他，因為他的推擠，造成我被拒馬割傷。他伸手要去鎖拒馬，我要阻止他，他當時蹲在拒馬前要鎖，我伸手阻止他，他用身體來碰撞我，讓我去割到拒馬的鐵絲。」
2. 檢察官爰請審判長提示該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續行詰問李權哲：
 - (1) 問：「從當天光碟勘驗的結果看來，你們雙方並沒有你剛剛所述碰撞的情形，有何意見？」
 - (2) 李權哲仍堅稱：「我的受傷確實是因為賴芳徵要去將拒馬用機車大鎖鎖住，我去阻止他，因為這樣身體的接觸，賴芳徵不配合，才會造成我身體的受傷。應該是肩膀的地方有推擠。一開始沒有發現，後來流血，才發現手有割傷。是賴芳徵被拉開後，我才發現。應該是同仁看到賴芳徵推擠我，造成我受傷，就逮捕他。」
3. 賴芳徵之辯護人詰問李權哲：「

你於偵訊時提到你身上的傷是因為賴芳徵用身體撞你所造成的，與審判時陳訴有所不同，是以何者為準？」李權哲仍堅稱：「我去制止他，賴芳徵他頂我，所以我認為賴芳徵是有衝撞的行為，我覺得推擠就是衝撞的意思。」

4. 交互詰問結束後，賴芳徵就李權哲之證述指稱：「證人所述與事實不符，從錄影帶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賴芳徵之辯護人亦稱：「證人所述確實與當日所勘驗錄影帶內容不符。」
5. 檢察官則請求審判長傳喚逮捕賴芳徵之小隊長蔡萬得出庭作證，稱：「依證人的證詞可知，當天影片拍攝因角度問題無法確知實際衝突狀況，而本件逮捕賴芳徵又不是證人因自己受傷而主動下令要求同仁逮捕，而是同仁見狀而上前逮捕賴芳徵，因此，依據證人之證言請求傳喚本件逮捕賴芳徵之證人蔡萬得，釐清當天有無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三)據本院查看上開法院勘驗之少年隊羅浩然 103 年 4 月 29 日蒐證錄影光碟發現，有一員警於 12：16：30 將賴芳徵拉離開拒馬，並帶到群眾後面後，李權哲右手亦隨即放開拒馬之鐵條，並沿著拒馬之鐵絲網，走向圍坐地上的群眾，邊走邊大聲地警告群眾稱：「來，我告訴你們這些人，擋住，涉嫌妨害公務，我在這裡跟你們告訴，請你們離開，妨害民眾行使權利，涉嫌妨害自由，一個一個給他蒐證起來。」

的過程中，於 12：16：42 以右手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以平衡身體，並於 12：16：48 走到坐在地上群眾中間停下時，查看其右手掌內側，顯然在檢視有無被鐵絲刺傷（詳後述）。是李權哲無視法院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審理中仍出庭具結堅稱，當時確因賴芳徵的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傷，並進一步證稱其因流血，才發現受傷等語，亦涉偽證罪嫌。

(四)又賴芳徵於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12 月 3 日審判期日答辯指稱，李權哲拿診斷證明書，以栽贓誣告其傷害罪嫌，請法官匡正體制，不要讓這種濫訴情況再發生：

1. 我認為要拿診斷證明書對一個副分局長來說，是不困難的，我們勘驗的錄影帶也可以證明我根本就沒有碰觸到他，再者，第二天我們在報紙上有看到李權哲對媒體報導說，我拿大鎖揮打他，造成的他的受傷，可見他所敘述的都不是事實，我們在勘驗錄影帶中都可以看得到，請法官相信我們所看到的，不要相信警察的栽贓誣告。
2. 警方時常在抗爭的場合，我們被警察打了以後，跟我嗆聲說，你去告我吧！就是因為我們手上沒有證據，像這樣的情況，栽贓誣告的情形非常嚴重，請法官匡正體制，不要讓這種濫訴情況再發生。
3. 像李權哲控告我是非常嚴厲的指控，我們從來是號召民眾不要跟

警察對立，不要傷害警察，我們對抗的是不公不義的體制，可是警察這種誣陷人民入罪的手法與事實不符，實在讓人民對警察以警方這種態度感到非常的傷心。警察全程都有錄影，為何不敢將全程的錄影帶拿出來呢？像我被逮捕之後，看到李權哲的手上還好好的，那有受傷呢？

4. 非法逮捕，我也感到非常的莫名其妙，對我們這種非暴力抗爭的人是非常的侮辱，希望法官能夠查明一切事實，這是李權哲故意入罪於我，與事實不符的指控，他隔天在蘋果說，我拿大鎖揮打他，造成他受傷，怎麼說是我跟他推擠時，造成的受傷呢？其實這兩個傷都沒有，請法官查明事實。

(五)如前所述，中時電子報於案發當天之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 時 31 分記者張企群即報導「涉推傷警前公投盟執行長被逮」：「公投盟今天發起的包圍立院行動頻傳暴力衝突，除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涉嫌飛踢員警，被捕送醫戒護；中午 12 時 15 分許，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也涉嫌用機車大鎖試圖鎖住立院車道口拒馬，不讓車輛外出，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率隊制止時，遭賴揮打，造成李手掌撕裂傷，員警當場將賴逮捕，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究辦。」該報導所附記者張企群所拍李權哲右手掌內側受傷照片下欄記載：「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遭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

徵推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張企群攝）」，顯見上開報導係記者張企群訪談李權哲所寫，有關李權哲遭賴芳徵揮打，造成手掌撕裂傷之情節，不僅與診斷證明書所載「擦傷」之傷痕不符，亦與法院勘驗員警蒐證光碟結果不符，亦與現場員警之職務報告書或筆錄內容不符，顯屬虛構，企圖藉媒體先入賴芳徵於罪，核有未當。

六、又上開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雖未詳實記載光碟內容所示李權哲於案發後自行受傷之案情關鍵經過，惟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萬得於觀看少年隊羅浩然等蒐證錄影光碟後，明知李權哲自行受傷之案情，竟仍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出庭具結證稱，李權哲可能因制止賴芳徵而受傷，意圖附和
李權哲之虛偽證述，亦有未當：

(一) 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萬得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詰證稱，其未親見賴芳徵傷害李權哲之經過，法院爰未採其證述：

1. 如前所述，本院查看上開法院勘驗之少年隊羅浩然 103 年 4 月 29 日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李權哲右手掌受傷，疑似於賴芳徵被拉離開拒馬後，其自行抓拒馬上鐵絲網而受傷，與其之前制止賴芳徵之動作無涉。
2. 蔡萬得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出庭時，證稱：「因為當時我是在人群的後面，見副分局長李權哲上前制止，與賴芳徵的手有肢體接觸，我只有看到這樣子

。後來我在訊問賴芳徵時，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因為當時距離有點遠，且現場人很多，並沒有親眼看到李權哲有受傷。」

3. 由於蔡萬得並未親見賴芳徵傷害李權哲之經過，爰為法院不採，確定判決理由指稱：「可知證人蔡萬得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現場親自見聞之部分，僅被告賴芳徵因遭告訴人李權哲阻擋鎖住拒馬一事，而與告訴人李權哲之手部有接觸，其並未見聞被告賴芳徵有以其他身體部位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亦未親自見聞告訴人李權哲之手部在當時即因被告賴芳徵之行為受有傷害。是自未能以證人蔡萬得於事後觀看光碟看見告訴人李權哲有看手部之動作，自行推論告訴人李權哲當時應該受有傷害乙節，逕認被告賴芳徵確有以推擠、衝撞之方式造成告訴人李權哲受有右手掌 5 × 0.3 公分及 1 × 0.2 公分擦傷之傷害。」

(二) 經查，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未詳實記載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係於賴芳徵被帶離開拒馬後，自行受傷之案情關鍵經過。

1. 法院勘驗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筆錄記載：
12：16：26 告訴人李權哲及被告賴芳徵之右手均緊握

拒馬之鐵條。

12：16：30 告訴人李權哲身體向後縮。

12：16：32 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告訴人李權哲之右手仍緊握拒馬。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

12：18：28 拒馬打開。

2. 上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僅記載至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止，其後，李權哲於 12：16：42 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於 6 秒後之 12：16：48 查看其右手掌內側，檢視有無被鐵絲刺傷等案情關鍵事項，法院均疏未記載，迄 12：18：28 始再記載：「拒馬打開」，且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蔡萬得於審判期日證述稱，其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等情，亦未再次指揮勘驗，以查其證述是否屬實。

(三) 詎上開蔡萬得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證稱，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詢問賴芳徵，檢視光碟時，發現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等情一節，暗指李權哲係因制止賴芳徵而發生衝突致受傷，核與本院查看同一員警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疑似係自己事後抓拒馬受傷之實際經過情形未符，顯係企圖附和李權哲對賴芳徵犯行之指述及告訴：

1. 上開蔡萬得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出庭之結證：「後來我在訊問賴芳徵時，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因為當時距離有點遠，且現場人很多，並沒有親眼看到李權哲有受傷。」
2. 上開蔡萬得具結所證稱：「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之情節，據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所示，確有其事，然而並非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稱，係其觀看蒐證錄影光碟後之「自行推論」所得：「蔡萬得於事後觀看光碟看見告訴人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自行推論告訴人李權哲當時應該受有傷害。」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僅至賴芳徵被拉離拒馬，李權哲跟著放開拒馬止，就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隨後自行抓拒馬受傷之經過，則略而未載，並認定蔡萬得係「自行推論」所得。
3. 事實上，蔡萬得觀看光碟後，明知賴芳徵被李權哲制止上鎖拒馬活口，即被其他員警帶走後，李權哲才在邊走邊警告群眾時，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上有尖銳鐵絲處，致右手掌內側受有擦傷之事實，仍於結證時，故意略而不提該光碟所呈現之事實真相，並以「李權哲上前制止，與賴芳徵的手有肢體接觸，李權哲手受傷」之證述方式，暗指李權哲手部受傷是因制止賴芳徵上鎖拒馬

活口所造成，顯然企圖附和李權哲對賴芳徵傷害罪嫌之虛偽證述及指控，核有未當。

綜上論結，本案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遭賴芳徵揮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惟偵查卷附其提出之右手臂遭割傷照片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之擦傷不符，所屬員警仍據以製作職務報告書等書類附和之，該分局並據以為賴芳徵涉犯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嗣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虛偽證述其於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衝撞致其手部遭拒馬割傷並提出傷害告訴。嗣檢察官以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開庭勘驗同一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詎李權哲於審判長提示勘驗筆錄後，仍結證堅稱當時確遭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並流血。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賴芳徵並無傷害李權哲罪責。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傷勢診斷證明書所載李權哲右手掌內側之擦傷，疑似其事後自己以右手掌握住拒馬鐵絲網所造成。法院之勘驗忽略該段錄影光碟之後續情節而未記載於筆錄，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身為當事人，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傷勢診斷證明書及其右手臂遭割傷照片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

，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應予究辦；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之，核有未當。臺北市警察局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師孟、王幼玲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高涌誠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本會原訂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巡察內政部，因故展延至同年 11 月 7 日下午 13：30-17：30 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本會業函請內政部配合辦理後續巡察事宜，本件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陳師孟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李教授應衛生福利部邀請入境臺灣，連續遭兩位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官員刁難。就本案是否有如陳情人所述 A 官員無故刁難，B 官員要求刪除照片及書寫合其意旨的悔過書之不合理情況？桃園機場入境官員是否有查驗手續過於散漫而延宕旅客入境？此情況是系統性通案或偶一為之？查驗官員是否有因個人心情不佳而刁難入境者？移民署也經常刁難本院入出境資料之調閱，見微知著，該署是否有官僚文化氣息濃厚而影響旅客對我國的負面形象？移民署及主管機關內政部有何策進作為？事關國家門面，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春節承包臺北市政府忠孝橋引道拆除工程，經議員指控詐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六、七千萬元。又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環南市場改建案，驚傳奈及利亞籍男子死在工地。按臺北市「北門」為國定古蹟，依合約須採

「單元分割、吊卸及運輸」等工法，運至堤外破碎，然該次施工是否很多石塊現場破碎，甚至直接破碎，未運輸至堤外，然仍依原工法請款？而環南市場改建工地死者，是否為該公司所聘用之黑工？此外，該公司在興建世大運選手村時是否曾大量解僱外籍移工？外傳從 2015 年到 2017 年，該公司即承攬萬大樹林線捷運工程、忠孝橋引道拆除、環南市場改建、世大運的選手村等工程，總計超過 144 億元，是否屬實？其招標過程有否不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陳訴，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疑將渠先父 58 年間原取得坐落該縣秀林鄉富世段 5 筆地號耕作權之土地，強制移撥已取得當地礦業權之台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迄至 78 年間台陽股份有限公司逕將該礦業權讓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將發給回饋金為由，偕同渠先父至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該等土地權利登記，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既於 79 年間放棄使用該等土地並返還渠先父，陳請協助恢復上開土地耕作權等情。究經濟部核准台陽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開礦業權之處理情形是否適法？該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上開土地耕作權登記作業之始末經過為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縣秀林鄉公所有無善

盡主管機關之責，查明上開土地耕作權經塗銷後未承租使用之情形？陳訴人陳請恢復上開土地耕作權是否可行？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處理辦理一，參酌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高涌誠委員發言修正通過。（「檢討改進」修正為「研討辦理」）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確實研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陳師孟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鑑於我國已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伴隨身體機能老化產生諸多慢性病，導致功能退化或失能（智）者之情形，屢見不鮮，家屬為能給予失能（智）者完善照護，多選擇將其安排入住長照機構，然據民眾陳訴，有關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調漲照護費用，漲幅達 26.4%，灌食費、氧氣使用費等各項費用亦隨之調漲，恐造成住民家屬沉重負擔等情。為照顧弱勢族群，衛生福利部對國內長照機構之收費，有無訂定相關標準及限制調漲幅度之必要？有無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審核地方政府函報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之合理性？有無對弱勢族群申請入

住長照機構提供相關補助機制？上開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如後。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本案結案存查。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彰化縣政府就江君與該府間，有關該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案之市地重劃負擔事件所為之處分，一再違反訴願法第 96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仍未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52 號判決及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為之，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循行就程序謀求救濟，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六、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後函復，據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範圍包含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該等土地嗣後遭鄉公所塗銷耕作權，惟部分土地未完成塗銷，形成一地兩用，究相關機關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塗銷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調查局部分：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為辦理亞洲水泥公司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塗銷耕作權所附之承諾書、同意書、拋棄書

- 原住民簽名筆跡鑑定事宜，請提供耕作權塗銷文件（含承諾書、同意書、拋棄書）之原本到院。
-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及調查意見部分：本件尚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續辦見復。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本件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列管，督同所屬確實依法幫助本案未塗銷耕作權者無償取得所有權，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衛福部強化對於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醫療及照顧服務，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及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 九、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 107 年中選會辦理九合一大選與公投過程混亂，造成諸多民怨，究該會辦理地方選舉及公投準備，當天至隔日投票、開票、唱票、計票、送出報告等程序及民眾投票場所空間與開放時間是否妥適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選會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選會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中選會檢討改善見復。
- 十、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渠印尼籍配偶前經我國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禁止入國 10 年，嗣後因結婚申請解除入國管制，詎該部移民署僅同意禁止入境期間減半計算為 5 年，究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及解除管制等相關規定，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 十一、臺北市政府副本函復，據訴：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政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高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參辦。
二、臺北市政府副本函，併案存

查。

十二、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函復，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射擊教育訓練，致應勤處理刑案時用槍過當，肇致外勞死亡；又未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復未能灌輸所屬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及違規撿拾散落地面彈殼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落實強化相關策進作為，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續行函復。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查緝竊盜案時，近距離朝涉案之越南籍逃逸外勞連開 9 槍，致其傷重斃命，涉執法過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廣續督導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二、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涉擅斷認定現行醫

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需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又衛生福利部對相關規定明確進行解釋後，該局仍一再以與法令規定未臻相符之見解飾詞狡辯，對其違法作為未能反省檢討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將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未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淨水設備予新光醫院一事，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函請該府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將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十六、據續訴，本院調查結果有錯誤及相關機關行政瑕疵致其權益受損等情，並請內政部儘速查復其訴願內容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經查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

執行、檢討結果見復

十八、有關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 年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一)議題一：警消人員執行勤務傷亡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並推請林盛豐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議題二：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並推請仇桂美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十九、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2 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 108 年 9 月 16 日陳訴書：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 108 年 9 月 10 日陳訴書：函送本案調查意見供相關陳情人等（同函副知陳訴人）參考，並於函中說明，本案調查意見之電子檔，業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路徑：監察成果→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08 內調 0068】），如另有相關人員需要，請轉致逕予下載參考。

二十、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 97 年至 98 年擔任前署長葉世文辦公室主任期間，

涉嫌以假發票申報特別費，經檢察官緩起訴在案。李員緩起訴與前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否追究行政責任？究責是否相當？特別費修法大赦後，行政院對於之後特別費之使用有何稽核及防止流為私用或不實申報之防弊機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一、蔡崇義委員提，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世文署長室主任期間，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二、陳小紅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

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聯合國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發生危難，包括自然災害時，保護身心障礙者並保障其安全。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傳出有行動不便者因逃生不及而身亡。究竟在我國的防災計畫中，有無事前針對行動不便的障礙者或長者所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平時是否有針對行動不便者進行防災演習？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全文，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調查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 二、國有財產署（調查案部分）併行政院糾正案處理。
- 三、新北市政府（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府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見復。
- 四、行政院、勞動部、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調查、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依所列處理期限函復。
-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列處理期限函復院；另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依所列處理期限函復。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究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保健食品及嬰兒食品經由直銷方式，造成消費者誤用，且有危害嬰兒與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疑慮，究政府與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 七、勞動部函復，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在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合計約 64 萬餘人；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 106 年 4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 5 萬 3,320 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勞動部賡續辦理見復。
- 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依法稽查廢棄物處理流向，致其所有坐落該縣冬山鄉東興段土地遭鋼鐵廠等違法棄置爐碴，並須負清理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底前查復本案棄置爐碴清理之執行情形。
- 九、內政部函復，為該部所屬營建署自 921 大地震迄今近 20 年，對於現有建築物相關資料仍未能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加以列管，導致相關防災政策無法順利推動；且該署迄至 106 年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大樓建照快篩作業」，作為太過消極，進度明顯遲緩，復未確實列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進程辦理，均有怠失案之糾正及調查檢討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院糾正、調查意

見意旨及該部所復內容，就各該行政措施、管理作為及法令修正等具體辦理情形，並更新統計數據、檢附績效數據等，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復本院。

十、江綺雯委員、孫大川副院長自動調查，據悉，澎湖縣擬於 107 年以中央統籌分配款加上公益彩券分配盈餘之名，將重陽敬老金加碼發放，涉及政策買票之嫌。由於本院日前歷經 1 年 9 個月的調查，才針對公益彩券盈餘之使用，要求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督促縣市政府檢討改進，有關各縣市發放重陽節禮金（含敬老津貼、慰問金等）之經費來源及其適法性如何？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另鑒於該類支出屬非法定福利項目，有關發放標準均由各縣市依財政資源分配考量規劃，導致各縣市發給標準不一，惟該等支出之比率是否會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張天欽、主任秘書許君如、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等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以及張前副主任委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楊芳婉委員聲請迴避。

二、調查意見一、二，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前副主任委員張天欽所涉違失部分，已於本（108）年 10 月 1 日提案彈劾通過在案。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參酌陳師孟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及劉德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調整「違法」文字；調查意見三所引照片部分刪除；糾正案撤回）

四、調查意見二，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許前主秘君如所涉違失部分，函請該會依法處理。

五、調查意見三，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陳師孟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紀錄。高鳳仙委員對三位委員質疑部分，表示其於調查報告均有詳細說明。（三位委員發言內容，請見附件；王幼玲委員表示其所提意見對外公告）

九、王幼玲委員意見：調查意見一指稱張天欽對媒體釋放不實訊息，本席認為並無相關證據證明。

對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委張天欽，今天調查報告的第一點，指稱他對媒體釋放不實訊息，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劍指當時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等違失，是斷章取義，未能還原事實脈絡的指控。107 年 8 月 22 日張天欽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時，主持人主動問及「有沒有辦法找到加害者，有沒有辦法讓社會正義得申張呢？那就是《除垢法》」，之後張天欽作了除垢法各國的介紹及立法過程的背景說明。寶島聯播網發了新聞稿，自由時報，聯合報及中央社跟進，中評社在 8 月 23 日發稿，標題「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文中附會點出是針對侯友宜，惟本院曾經約談中評社撰稿的鄭姓記者，她亦表示並沒有就該文內容採訪過促轉會的官員，係參考當天各報的報導，自己把除垢法和侯友宜聯想在一起，所以，前端在媒體部分，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張天鈞要引導，但是第二天報紙出來後，他見獵心喜，想利用這個機會去推除垢法相關規定，造成促轉會的傷害，然從新聞事件的脈絡，並沒有證據顯示張天欽引導媒體，釋放不實訊息。

談到促轉會前主秘君如，也是把他的話單獨抽出來，如投票權就是那幾個，是指立法院委員會那些相關委員會支持這個案子，其實應該回歸到原來他說話的脈絡。最後，汰換的電風扇、個人電腦、三組床墊堪用，雖不到可以報廢，然其換下來放到倉庫，新單位辦總務的人不是那麼有經驗，而且床墊是很私人的東西，有些人也許不願意睡別人睡過的，有需要到糾正嗎？（108 年 11 月 19 日內政、財經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修正，發言意見全文列入紀錄並對外公布）

十二、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師孟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新北市永和區洧薪托嬰中心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評鑑為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及拉小孩的手離地再放下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托嬰中心之輔導強度，是否足以及時發現托育人員之缺失？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已落實？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蔡崇義委員提，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新北市永和區洧薪托嬰中心發生 3 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案件，新北市政府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有「保母流動率高、品質不穩」、「標榜視訊監控卻常常無法連線」等情，即為警訊，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查察時知悉該托嬰中心之推托態度，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之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且於 108 年 1 月 9 日知悉本案後卻未進一步查察該托嬰中心有無相關人員未盡法定通報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鳳仙委員調查，據悉：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在家中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自 2010 年迄今，媒體已報導至少 5 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從 2007 年（1,952 件）到 2017 年（7,473 件）增加 3.8 倍，高於親密伴侶間暴力（1.4 倍）與兒少保護（1.1 倍），顯示老人虐待案件嚴重。究老婦殺夫之原因為何？事前有無徵兆？為何無人通報？地方政府有無及時關懷或協助？越來越多老人必須照顧年老配偶，政府如何給予適當之輔導、扶助、轉介等服務？當老人無法照顧久病配偶時，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政府目前推行的長照政策是否足以照顧貧窮、失智或久病的老

人？近年老人受暴案件為何快速增加？政府對於老人受暴應該如何依法預防及處理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該局議處違失人員見復；將未依法通報之李○儀、李○恩移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法裁罰。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告（附表不公布）。

四、高鳳仙委員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每年流行性感冒之疫情掌控、監控與通報機

制、防疫措施及跨部會協調合作防疫機制等，有無怠於採取相關應變作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瞭解之必要，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4 個月內續復。

六、行政院復函，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雖已暫停該國福島等 5 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邊境查驗、市場端相關抽驗專業、人力及量能是否足適，以及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是否符合國際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4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3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 11,589 人，其中 3 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另據訴，檢送簡報敘明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社會局明顯怠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及提供 108 年全年完整成效統計數據，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為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衛生福利部及該部雖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成效有限，且跨部會橫向聯繫不足，亟待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教育部將檢討改善情形併同 106 內調 22 案，於 109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孫大川 陳師孟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基隆市政府，請自行列管，毋須再復，基隆市政府部分結案。

二、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據訴，坐落花蓮縣（該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 32 號之海灣 32 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第 3 至 5 頁，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檢討改善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部分：(1) 108 年 8 月 13 日：該府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2) 108 年 8 月 22 日（詳見 1080102963 核簽意見）：該府核已說明考績委員會斟酌違失情節，對於相關權責單位人員的懲處情形及理由，本件併案存查。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依本院地方巡察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所述案件處理情形，巡察委員楊委員芳玲已於現場向陳訴人說明本院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中。本件併案存查。

三、臺北市府、內政部分別函復，該府辦理捷運新莊線三重站（捷 6）開發案，對於地政單位土地重測疑義未即時處理，致失救濟機會，且未妥為管理基地，亟待檢討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業檢討改進，並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同意結案。

四、交通部鐵道局及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

有關改制前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不足，致虛擲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鐵道局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09 年 3 月底前函報 108 年度「電纜槽、預埋管道」活化成效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為督促該府持續提升布纜率，函請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底前函報 108 年寬頻管道布纜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師孟委員、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臺北市政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疑違法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田秋堇委員、仇桂美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五，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田秋堇委員發言意見列入紀錄：（一）請將調查意見五之順序移到調查意見二、並刪除「並對外提出一份綜整說帖，以釋眾疑」。（二）建議將調查意見四，再審慎評估是否放在報告內？

二、立法委員黃國書服務處 108 年 8 月 8 日函轉續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

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立法委員黃國書服務處，關於陳訴案，本院業以 108 年 9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1081930724 號函復在案，檢附復函影本及審核意見供參。

三、台灣人權促進會代理林君陳訴：改制前桃園縣檢警受理渠告訴重傷害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續訴書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就陳訴書第一至三點、及桃園地檢署就陳訴書第四點再行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師孟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 108 年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7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臺中及嘉義等地有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將哭鬧幼童綑綁或限制行動自由，與其他幼童隔離。據相關團體陳述，這些虐童事件並非個案。究竟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於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避免虐待事件一再發生；另管教、保護、照護的行為能否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行之，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促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四、調查意見七，提案糾正教育部。

五、調查意見六、八、九、十，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於個資遮隱處理後全文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高涌誠委員提，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多年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且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釐訂執法標準，致爭議頻仍，又對於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長期空有規定卻無推動執行之配套措施而久未落實；教育部對其主管之幼兒園，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致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未能同步立法管制，存在 3 年時間落差，就建構周全的兒童保護網而言，無異形成漏洞。兩部會的督管作為消極，致使原負有保護、教育義務的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竟虐童事件頻傳，且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民眾失去信任而人心惶惶，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8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統計 108 年 1 至 12 月，針對失智症患者之認識、照顧等教育訓練課程，進行統計，並比較 107 年 1 至 12 月之開課情形。另針對司法弱勢者之就審能力、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等問題搭配之法規修正最新進展，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綜整表中「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乙欄之事項，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予答復或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